

公司代码：600496

公司简称：精工钢构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方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钱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1,590,597.97 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24,789,388.4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478,938.8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56,573,065.27 元，减已分配 2014 年红利 27,462,64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1,420,874.87 元。2015 年度公司拟以 2015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0,208,904.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述经营活动可能遇到的风险，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4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公司本部、本公司、精工钢构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精工控股集团	指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	指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精工钢构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JIANG & JINGGONG STEEL BUILDI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JJ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月华	张姗姗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159号莲花大厦15楼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电话	021-31215599-6858	0564-3631386
传真	021-31105061	0564-3630000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600496@jgsteel.cn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7161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7161
公司网址	www.600496.com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工钢构	600496	长江精工、G精工钢、长江股份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宪明、张建新、陈科举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徐光兵、张士利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5月27日-2015年12月31日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营业收入	7,205,337,401.57	6,885,779,868.88	4.64	7,519,711,95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590,597.97	266,510,908.25	-28.11	237,133,02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402,687.88	216,341,542.74	-23.55	227,503,89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86,346.15	116,858,970.46	297.65	-9,349,927.64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32,217,761.78	3,370,871,325.98	4.79	2,305,504,736.96

总资产	10,443,767,624.66	9,789,062,972.17	6.69	8,386,613,284.67
期末总股本	1,510,445,200.00	686,566,000.00	220	586,566,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8	0.1867	-32.08	0.16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8	0.1867	-32.08	0.1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5	0.1516	-27.77	0.1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5	10.45	减少4.90个百分点	1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8.48	减少3.68个百分点	10.33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66,381,250.62	1,712,327,712.90	1,785,726,794.70	2,140,901,64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74,971.79	82,049,906.76	113,760,490.58	-50,494,77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862,777.91	66,303,038.10	111,078,521.07	-58,841,64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22,510.67	-87,009,981.37	106,439,812.33	354,934,004.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48,966.45	25,609,117.05	-1,692,469.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17,536.71	18,338,442.50	15,598,484.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073,108.34	9,732,892.38	1,164,759.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1,279.87	4,447,623.55	-3,483,186.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403.15	-127,499.03	-115,043.69
所得税影响额	-4,905,018.39	-7,831,210.94	-1,843,415.02
合计	26,187,910.09	50,169,365.51	9,629,129.61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钢结构建筑及围护系统的设计、制作、施工和工程服务，是集设计、制作、安装、服务于一体的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产品体系包括工业建筑系统（轻型钢结构）、商业建筑系统（多高层重型钢结构）、公共建筑系统（空间大跨度钢结构产品）及围护系统，产品主要应用范围如下：

名称		用途
建筑钢结构	工业建筑系统	主要用于轻型工业厂房、管架、仓库、各类交易市场、超市等
	商业建筑系统	主要用于多层或高层的写字楼、商业用房、住宅等民用建筑
	公共建筑系统	主要用于大型工业厂房以及机场航站楼、火车站、会展中心、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剧场等大型公共建筑
围护系统		主要用于大剧院、会展中心、体育场馆、机场铁路客站、酒店、宾馆等民用建筑的屋面、墙面围护

##### 利润推动因素：

在中国经济仍在“新常态”发展的情形下，国家顶层设计层面的供给侧改革、宜居城市的建设、“一带一路”及经济带战略的推进等及相关政策为钢结构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机会。公司作为钢结构行业领军企业，立足钢结构主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发展建筑工业化，积极推动业务的战略转型升级。

在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领域，公司积极抓住细分市场发展机遇，实施高端定位战略，积极提升公司业务。公共建筑领域，公司主要抓住铁路、机场、城市轨交及文化体育场馆等细分市场的投资机遇，积极探索如PPP模式等新的业务承接模式，拓展公司公共建筑业务承接；在工业建筑领域，公司主要定位于环保、新能源、物流仓储等战略新兴行业的高端客户，如公司承接了唯品会、京东、普洛斯、宇培等知名电商及物流仓储企业的多个基地项目，通过与这些高端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工业建筑业务承接。

在海外市场，受益于“一带一路”政策影响，带动了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也积极抓住发展机遇，利用公司通过承接世界最大的国际机场吉达机场和麦加火车站等多个大型海外项目树立的品牌形象和积累的项目经验及技术实力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战略转型升级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发展绿色集成建筑业务，推进公司建筑工业化发展进程。公司自主研发的预制装配式 GBS 多层钢结构集成建筑系统通过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委员会可行性论证和浙江省三新产品——“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论证；《GBS 预制装配式多层钢结构集成建筑应用技术规程》获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建设企业标准备案并发布实施；为发展绿色集成业务配备产能的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正在紧张的建设中，并取得国开发展基金 5000 万元的建设投资基金；2015 年，公司使用 GBS 体系承接了第一个市场化项目梅山江商务楼 A 区、B 区工程，项目金额约 3.85 亿元；在技术、市场推广、资金、产能的配备下，公司绿色集成业务将得到快速发展，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升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行业的细分行业建筑钢结构行业和建筑围护行业。

### (1) 建筑钢结构行业情况

目前，钢结构建筑在美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应用广泛，钢结构建筑用钢量占钢产量的比例达到了 55%，我国钢结构行业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在不断发展壮大，国内钢结构产量从 2010 年的 2,100 万吨增长到 2014 年的 415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但我国钢结构建筑用钢量仅占钢产量的 4%-5%，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钢结构行业“十三五”整体发展规划提出的目标是钢结构用钢量较 2014 年翻一番。作为化解国内钢铁过剩产能的重要途径之一，钢结构建筑在我国仍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绿色建筑的发展也助推钢结构行业的发展，钢结构建筑本身具有强度高、易加工、抗震性好及可循环及回收利用、无污染环境的废弃物等特点，符合“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发展政策要求。国家 2013 年第 1 号文指出：“推动建筑工业化，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建筑业十三五规划”中指明了建筑业发展即着力发展智能化和绿色化建筑。2016 年年初《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 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这些政策建筑钢结构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也加速了建筑钢结构企业发展模式的转变，实现转型升级以顺应绿色建筑的发展方向。



## （2）建筑围护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围护行业与建筑钢结构行业有较强的相关性。

建筑节能政策为围护行业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导向。随着人们对居住环境要求的提高以及奥运会、世博会等的示范作用，绿色消费将成为建筑消费市场的主导观念。满足绿色消费需求，发展高性能、高技术的生态节能围护产品，减少环境污染和能源消耗，是建筑围护企业近年来发展的重大课题。随着建筑节能标准的强制实施，节能、环保、智能化的建筑围护必然将逐步成为市场的主体，节能政策将推动建筑围护系统的更新换代，提高高端金属围护和幕墙市场的比例。

城市功能完善带动围护行业发展。政府在提高城市功能水平，特别是交通、市政等城市基础设施及“惠民生”的医疗卫生、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福利设施方面投资持续增加，为围护行业提供了大量的发展空间。

产业结构调整导致的存量建筑改造性装修市场十分巨大，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工业化水平提高及新型城镇化的发展，需要更为先进的生产环境和居住环境，也将带来巨大的存量建筑装饰装修需求。我国现有城市建筑面积 400 亿平方米，存量建筑的改造性装修任务量十分巨大。

## （3）行业周期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需求主要为公共建筑、交通设施、工业厂房等，与固定资产投资相关，一定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

## （4）公司资质及行业地位

钢结构行业最主要的资质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壹级、贰级、叁级。同时，为推动绿色施工和建筑节能减排，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探索解决钢结构专业承包企业在承揽工程过程中存在的市场发包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问题，住建部于 2014 年对钢结构企业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试点，目前获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证书的钢结构企业 42 家。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资质证书、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国内钢结构行业有公司 1 万多家，有固定生产场所的规模企业 4000-5000 家，公司在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通报的行业 30 强名单中一直位列前三，属于行业领先地位。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无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1) 集成服务优势

公司是集设计、加工及施工于一体的钢结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钢结构业务的基础上，逐步积累了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幕墙系统及楼面系统等多方面的设计、生产能力，同时形成了经验成熟的跨领域研发及管理团队，能够同时满足客户对项目工期、产品质量、节能环保及投资成本等多个层次的要求，具备提供定制化、集成化解决方案的实力。

公司自主研发的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在报告期内成功研发了交错桁架体系，组建了集成建筑 BIM 团队；公司获得房屋建筑总承包一级资质，解决了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资质问题；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加速建设……这一系列的突破为公司绿色集成建筑体系扫清了技术、标准、资质、产能等市场化推广障碍。在此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梅山江商务楼 A 区、B 区工程，标志着精工 GBS 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已全面进入市场推广阶段，其技术的可行性、安全性、经济性均获得了市场的认可。

#### 2) 业务协同优势

公司先后整合了行业领先的围护系统企业，并组建了光伏业务的团队，产业链不断延伸。各业务板块之间共享营销、渠道、技术等资源的同时，公司在集团层面不断地加强优势资源的整合力度，协同效应凸显，并通过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和建筑集成的优势。

#### 3) 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以“精工八大技术体系”为核心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并在此基础上不断衍生出业内领先的专有技术、工法和科技成果，为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拥有国家技术中心 1 家，高新技术企业 8 家，获得国家科学进步奖 5 次。报告期内获得国家科学进步二等奖 1 项，国家级工法 2 项，省级以上工法 5 项，国家级 QC 成果 4 项，省级 QC 成果 7 项，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了技术保证。

#### 4) 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高端市场定位，先后承接了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地标性建筑和知名企业工程，以良好的品质赢得了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詹天佑奖 1 项，鲁班奖 5 项，中国钢结构金奖 13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4 项。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形势仍不容乐观，经济下行压力给钢结构行业及公司带来了不小的挑战。面对不利的国际国内形势，公司加强风险控制、精选业务订单，借助一带一路政策稳步拓展

海外市场，着力发展绿色集成建筑业务并取得实质进展。本年度，公司业务承接额 65.72 亿元，营业收入 72.0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 亿元；完成钢结构产量 56.73 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业务承接情况

2015 年，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累计承接新业务 65.72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7.23%，主要是受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及钢价下跌等因素的影响。例如在公共建筑领域，由于政府投资的放缓，业务承接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82.32%。从各业务结构看，国内钢结构业务承接额为 47.73 亿元，占业务承接总额的 72.62%；国际业务承接额 6.30 亿元，占业务承接总额的 9.59%；非钢结构业务 11.69 元，占业务承接总额的 17.79%。在国内钢结构业务中，工业建筑、商业建筑、公共建筑、绿色集成业务占国内钢结构业务承接额的比分别为 56.37%、25.47%、8.69%、9.47%。

报告期内，公司的战略升级业务——绿色集成建筑业务取得突破，从试验探索走向市场推广阶段，共实现业务承接额 4.52 亿元；公司在国际业务开拓中，充分借助“一带一路”政策的推动，承接了政策沿线多项基建项目，共实现业务承接额 6.30 亿元；工业建筑市场上，公司继续贯彻新兴行业 and 高端客户战略，面向优质细分市场提供专业化解决方案，先后承接了普洛斯、西安杨森、宇培物流、正大集团、吉利汽车等多个大型物流、现代农业和新能源汽车项目，继续保持在目标市场的领先地位。

#### 二) 绿色集成建筑业务与海外业务发展并举情

公司一直致力于由“建筑钢结构建造商”向“钢结构建筑集成服务商”的战略升级，积极发展绿色集成建筑业务并大力拓展海外业务来推进公司的战略升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1、借助政策东风，绿色集成业务实现新突破

###### (1) 国家持续出台政策，推动建筑工业化发展

近几年，从国家到地方都纷纷出台新的政策，大力推动建筑工业化的发展：“建筑业十三五规划”中指明了建筑业发展即着力发展智能化和绿色化建筑。2016 年年初，《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 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此外，发改委联合住建部下发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提出加快装配式建筑产业化推广。

###### (2) 公司绿色集成业务进入市场推广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绿色集成业务取得了实质进展。技术方面，继 2014 年公司《GBS 预制装配式多层钢结构集成建筑应用技术规程》获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建设企业标准备案并发布

实施，报告期内又成功研发交错桁架体系，并成功组建绿色集成建筑 BIM 团队；产能方面，公司的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已正式开建，并取得国开发展基金 5000 万元的建设投资基金；业务方面，公司承接了梅山江商务楼 A 区、B 区工程，项目金额约 3.85 亿元。在该项工程中，公司以总包身份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绿色集成建筑系统承建，装配率将达到 85% 以上。该项目的承接，标志着精工 GBS 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已全面进入市场推广阶段，其技术的可行性、安全性、经济性均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具有行业示范性。

## 2、沿着“一带一路”，大力拓展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强调了保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该战略将加强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对接，逐步形成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为顺利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国家设立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丝路基金，共 1400 亿美元的初始投资将大部分用于帮助“一带一路”相关项目。“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是我公司海外业务的重要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在累积了多个国际项目的成功经验基础上，紧随国家“一带一路”政策，运用“技术+品牌”模式积极开拓沿线海外市场，陆续在哈萨克斯坦、埃塞俄比亚等地承接了多个项目，共实现业务承接额 6.30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度业务承接总额的 9.59%。公司的国际业务部也以“在海外斩获 30 余项钢结构工程，在海外建立了 8 个分公司”入围《中国建设报》“2015 年钢结构行业 10 大新闻”。

## 三) 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情况

### 1、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坚持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技术领先性。报告期内，公司《预应力整体张拉结构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这是公司第五次获得国家级科学进步奖项。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负载运营的大跨度桁架扩建新技术研究与应用》成果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贝壳状空间网格结构成套施工技术研究与应用》成果获中钢协科技进步一等奖。

技术成果方面，公司共申请受理发明专利 40 项，授权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9 项。获得国家工法 2 项，省级以上工法 5 项，国家级 QC 成果 4 项，省级 QC 成果 7 项。

### 2、品牌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及各省、市奖项 30 余项。其中詹天佑奖 1 项，鲁班奖 5 项，中国钢结构金奖 13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4 项。子公司上海精锐斩获了“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资质”、金属屋面“十强企业”。

#### 四) 资本市场运作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对此，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根据发展战略启动了公司债、可转债及直接理财融资工具的发行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 5 年期公司债项目（附第三年末上调利率选择权）已发行完毕，募集资金 6 亿元，发行利率 5.2%，低于 3 月末已到期的 7 亿元 2011 公司债利率 6.3%，也低于同期 3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间交易协会发行了 1.8 亿元的直接融资理财工具，期限为两年，发行利率 6.60%，为公司的经营提供了支持。同时，公司拟公开发行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项目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

#### 五) 夯实基础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内部模拟市场机制、全生命周期项目运营管理机制、三级核算体系等涵盖项目、生产、财务、人力资源等公司经营管理重点环节的十项重点工作，并取得了实质进展；通过开展内部管理审计，汇集各子公司管理亮点在集团内部借鉴等一系列工作，加强公司基础管理工作，控制风险，保证公司的稳健运营。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承接额 65.72 亿元，营业收入 72.0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 亿元；完成钢结构产量 56.73 万吨。具体分析如下：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205,337,401.57	6,885,779,868.88	4.64
营业成本	6,011,450,555.26	5,743,806,741.13	4.66
销售费用	131,554,634.82	124,276,399.80	5.86
管理费用	460,945,822.69	421,118,302.10	9.46
财务费用	158,509,658.07	160,707,572.38	-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86,346.15	116,858,970.46	29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732,682.67	-369,609,729.98	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4,768.78	483,226,670.03	-111.88
研发支出	251,902,948.26	246,449,772.59	2.21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钢结构行业	7,117,131,077.03	5,970,316,108.45	16.11	4.67	4.55	增加0.10个百分点
紧固件及其他	42,534,873.98	25,609,443.81	39.79	-4.58	-7.56	增加1.9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轻型钢结构产品	2,802,875,499.47	2,411,404,595.80	13.97	13.67	14.00	减少0.25个百分点
空间大跨度钢结构产品	1,369,654,154.21	1,137,323,708.91	16.96	7.81	7.49	增加0.25个百分点
重型钢结构产品	1,802,489,368.84	1,489,071,747.54	17.39	0.16	-1.30	增加1.22个百分点
围护系统产品	1,142,112,054.51	932,516,056.20	18.35	-9.62	-9.33	减少0.26个百分点
紧固件产品及其他	42,534,873.98	25,609,443.81	39.79	-4.58	-7.56	增加1.9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338,113,314.50	286,832,041.09	15.17	15.99	15.32	增加0.50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1,010,457,871.75	887,795,227.84	12.14	32.26	36.88	减少 2.97个 百分点
华东地区	2,391,266,038.36	2,065,116,475.05	13.64	-20.38	-17.88	减少 2.63个 百分点
华南地区	1,303,667,699.65	1,101,140,523.71	15.54	27.86	24.31	增加 2.41个 百分点
华中地区	597,499,943.44	506,527,495.13	15.23	11.46	7.45	增加 3.17个 百分点
西北地区	317,813,939.33	264,476,797.47	16.78	17.57	11.73	增加 4.35个 百分点
西南地区	787,386,182.92	584,297,870.89	25.79	118.92	107.44	增加 4.11个 百分点
国外	413,460,961.06	299,739,121.08	27.50	-31.03	-33.48	增加 2.67个 百分点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 增减 (%)
钢结构(万吨)	56.73	57.36	1.60	-1.03	0.07	-28.25
围护系统 (万平方米)	108.44	109.89	4.46	14.15	22.10	-24.53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钢结构行业	生产成本	4,035,996,798.26	67.60	3,847,531,702.53	67.05	4.90
	安装成本	1,934,319,310.19	32.40	1,863,058,341.04	32.47	3.82
紧固件及其他	生产成本	25,609,443.81	0.43	27,704,236.14	0.48	-7.5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轻型钢结构	生产成本	1,710,660,396.06	28.53	1,490,381,786.09	25.97	14.78
	安装成本	700,744,199.74	11.69	624,929,967.73	10.89	12.13
空间大跨度钢结构	生产成本	701,548,702.28	11.70	645,477,789.93	11.25	8.69
	安装成本	435,775,006.63	7.27	412,613,890.50	7.19	5.61
多高层钢结构	生产成本	950,913,034.50	15.86	966,413,712.82	16.84	-1.60
	安装成本	538,158,713.04	8.98	542,319,980.93	9.45	-0.77
围护及幕墙系	生产成本	672,874,665.42	11.22	745,258,413.69	12.99	-9.71
	安装成本	259,641,390.78	4.33	283,194,501.89	4.94	-8.32
紧固件及其他	生产成本	25,609,443.81	0.43	27,704,236.14	0.48	-7.56

## 2. 费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31,554,634.82	124,276,399.80	5.86
管理费用	460,945,822.69	421,118,302.10	9.46
财务费用	158,509,658.07	160,707,572.38	-1.37

## 3. 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51,902,948.2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51,902,948.2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5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4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0.84

## 4. 现金流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				主要为票据付款



现金流量净额	464,686,346.15	116,858,970.46	297.65	增加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732,682.67	-369,609,729.98	8.35	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增加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4,768.78	483,226,670.03	-111.88	主要为上期增发股票影响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97,566,044.62	0.93	45,358,663.12	0.46	115.10	主要为工程收款票据增加影响所致
预付款项	287,930,628.35	2.76	178,683,575.91	1.83	61.14	主要为预付办公楼款项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5,442,746.56	0.15	8,883,141.92	0.09	73.84	主要为期末留抵税金增加影响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9,484,831.91	0.38	733,636.22	0.01%	5,282.07	主要为安徽美建厂房及设备出租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67,591,007.69	0.65	1,977,960.52	0.02	3,317.21	主要为新建柯北厂房影响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5,611,618.75	0.34	13,174,174.64	0.13	170.31	主要为重钢技改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8,450.00	0.02	1,403,150.00	0.01	49.55	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增加影响所致
应付利息	16,336,056.74	0.16	37,308,563.73	0.38	-56.21	主要为本期偿还债券利息影响所致
应付票	963,670,488.	9.23	726,639,66	7.42	32.62	主要为供应

据	45		3.39			商票据付款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327,270.00	1.73	740,269,203.69	7.56	-75.64	主要为本期偿还债券影响所致
预计负债	5,302,984.76	0.05	41,306,358.26	0.42	-87.16	主要为吉达机场项目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将原计入预计负债的金额结转并调整至工程施工成本影响所致
递延收益	10,161,426.18	0.10	399,087.14	0.00	2,446.17	主要为财政拨款影响所致
股本	1,510,445,200.00	14.46	686,566,000.00	7.01	120.00	主要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所致
资本公积	326,594,012.07	3.13	1,150,467,247.24	11.75	-71.61	主要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所致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为钢结构建筑行业，具体分析如下：

#####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137					137
总金额	293,075.55					293,075.55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37		137
总金额	293,075.55		293,075.55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 (个)	396					396
总金额	1,656,613.09					1,656,613.09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 (个)	374	22	396
总金额	1,517,507.40	139,105.69	1,656,613.09

##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索伊大厦	交钥匙工程合同模式	35,000.00	669天	47.02%	4,792.41	16,137.32	4,379.79	14,747.90
长春奥体	设计施工合同模式	32,328.65	455天	72.24%	8,316.65	21,317.16	7,069.15	18,119.59
新疆国际会展二期	设计施工合同模式	53,000.90	451天	74.00%	33,544.57	35,889.30	29,695.10	31,571.81
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	设计施工合同模式	55,000.00	240天	92.99%	43,842.97	46,684.36	37,349.52	39,541.65
梅山江商务楼A区、B区工程	设计施工合同模式	26,396.23	420天	6.58%	1,548.29	1,548.29	1,358.84	1,358.84
深圳	设计	27,564.94	782	26.00%	7,166.89	7,166.89	5,590.17	5,590.17

湾科技生态园三区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模式		天					
深业上城（南区）塔	设计施工合同模式	16,676.00	375天	74.98%	10,993.84	11,050.71	7,837.16	8,449.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北非地区	1	5,985.34
大洋洲地区	4	2,930.92
东南亚	2	6,995.66
南非地区	1	5,637.19
南美地区	1	37,867.68
香港	1	25,134.00
中东地区	10	88,484.49
中亚地区	4	29,857.92
总计	24	202,893.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汇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金额	2,828,723.23	354,357.92	1,055.06	2,774,030.50	407,995.59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8,496.05 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精工国际钢结构（沙特阿拉伯）分公司	生产和销售轻型和高层钢结构和新型墙体材料, 设计、施工和钢结构的安装。	99.91	经董事长审批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里亚尔设立精工国际（沙特阿拉伯）分公司，本年度已支付折合人民币 171 万。
安徽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轻型、高层、设备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100%	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83,250,500 元收购安徽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年度已完成 100% 股权转让。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无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无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无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行业	主要产品、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120000	313,934.16	89,422.05	5,837.57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1100 万美元	100,645.43	43,823.99	5,533.34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3990 万港元	38,662.03	25,178.14	7,693.60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金属屋面加工	1692.8 万美元	62,691.72	29,130.30	4,095.07
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1887.1446	863.61	-2,319.51	-1,967.65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 1、行业发展趋势

2016 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中国经济仍处于“新常态”发展的情形下，国家顶层设计层面的供给侧改革、宜居城市的建设、“一带一路”及经济带战略的推进等及相关政策为钢结构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机会：

##### 1) 中央着力加强供给侧改革为钢结构行业发展增速。

我国作为世界钢铁大国，与连续十多年稳居世界第一的钢材产量排名相伴的是我国钢铁行业较为严重的产能过剩，适度的去除过剩产能是供给侧改革的核心之一。钢结构具有绿色环保等特点，其原材料为钢材，大力发展钢结构行业既可发力绿色建筑领域，又能大量化解钢铁产能，打通了建筑与钢铁产业“任督二脉”。“十二五”期间，我国钢结构用钢量占钢产量的比例徘徊在 5%—6%，远远低于发达国家 20%—30%的水平，我国钢结构行业发展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将会进一步加快钢结构行业的发展速度。

##### 2) 打造智慧城市，改善人居环境，建筑工业化迎来大发展。

近几年，从国家到地方，建筑工业化政策、指标层出不穷，大力推动了建筑工业化的发展。国家 2013 年第 1 号文指出：“推动建筑工业化，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建筑业十三五规划”中指明了建筑业发展即着力发展智能化和绿色化建筑。2016 年年初，《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 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此外，发改委联合住建部下发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提出加快装配式建筑产业化推广等等。从国家层面可以看出这种“搭积木式”造房子、流水线上“生产”房子，能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的装配式建筑将在未来中国得到广泛推广。

### 3) 投资稳加码，PPP 模式添助力。

2016 年政府报告中指出“发挥有效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的关键作用，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投资依然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境外“一带一路”战略加快推进，沿线国家相当一部分国家都处在工业化、城镇化的进程当中，面临着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升级等一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任务，为钢结构行业带了更多的投资和施工机会；境内国家大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等一系列区域经济战略，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另外城镇化推进、棚户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增加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等都为钢结构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国家通过密集出台多项政策规范地方政府债务，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建设。2014 年 9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指出规范的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模式主要限于：政府发债和 PPP 模式等形式；2015 年财政部联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机构，共同发起设立 1800 亿元的中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融资支持基金，将作为社会资本方重点支持公共服务领域 PPP 项目发展；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用好 1800 亿元引导资金，充分激发社会资本参与热情。在投资诉求及政策大力支持下，PPP 将成为我国下一阶段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模式。日前，财政部 PPP 中心网站发布的 PPP 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PPP 的总投资需求 8 万亿，市政工程、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片区开发等占总投资需求的 71.2%。在基建项目中，PPP 模式的推广将为钢结构行业的发展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

## 2、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建筑钢结构行业市场化程度高，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从企业来看，从事钢结构制造加工的企业全国已达约 1 万余家；有固定生产场所并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达 4000-5000 家。中

国建筑、中国中冶、中国铁建等大型央企的上市及央企对钢结构行业的介入，建筑钢结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提高，竞争格局也有所改变，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也将更为激烈。从细分市场来看，公共建筑市场，产品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大，并且对公司的设计能力、加工制造能力、品牌、资金及过往业绩要求较高，竞争相对缓和；而工业建筑项目，特别是一些普通的厂房类项目，准入门槛低，大量的中小型厂商展开竞争，价格竞争激烈。

尽管上述钢结构行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但真正上规模、有影响力的企业不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国家经济发展及产业调整政策，一些缺乏创新、实力较为薄弱的中小钢结构企业在竞争中将被逐步淘汰，而拥有技术、规模和品牌优势，综合实力更为雄厚的企业将在竞争中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产能、逐步做强做大，起到促进行业整合的作用，预计未来钢结构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引领需求、集成创新、整合资源，实现规模与效益齐飞”为发展战略，力争成为“行业公认的领跑者、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钢结构建筑系统集成商”。

2016年，公司在坚持既定战略的基础上，基于经济环境、政策导向等外部环境的改变，提出了：“做强做精成熟板块，大力发展绿色集成建筑，稳健拓展海外市场，以创新思维探索新业务模式”的业务发展思路。

## (三) 经营计划

2016年，公司力争实现业务承接额110亿元。（上述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的承诺）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 1、经济周期和宏观调控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厂房、大型公共建筑、商业建筑、机场航站楼和火车站等，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等直接相关。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对宏观经济及市场情况保持密切关注和深入研究，不定期地发布指导性文件，调整经营方针；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和内外部资源的整合能力，创新产品体系，引导客户需求；此外，公司整合各业务的营销力量，提高重大项目的运作能力，提高重大项目、标志性工程的中标率；加强对项目的风险评估，增强应收账款管理。

###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结构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作为全球各个国家战略性大宗商品，受包括政治、经济、贸易等各种因素综合影响，其价格波动的幅度和频率较大，严重影响产品的成本。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加强采购与计划工作的对接，利用公司规模和品牌优势，开展大额采购和集中采购措施，并向供应商争取额外优惠，降低采购成本；在项目的承接环节，争取签订“开口合同”或“半开口合同”，转移部分原材料价格风险。

### 3、竞争风险

尽管钢结构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在低端市场（特别是一些普通厂房类项目），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相关企业的盈利能力将可能出现下降。而技术含量较高的重型厂房、高层及超高层建筑、空间大跨度钢结构建筑等中高端市场，会逐步集中到一些品牌企业中。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大“八大技术体系”的研发与应用，维持技术领先地位，打造技术壁垒；另一方面拓宽业务链，形成为客户提供集成化、定制化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此外，公司深入开展精益管理，狠抓降本增效工作，提高运营效率、控制产品成本，力争管理出效益。

### 4、安全风险

钢结构工程施工大多在露天、高空环境下进行，在施工过程中自然环境复杂多变，如果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监管不严格、操作不规范等因素均有可能构成安全风险隐患。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一贯强调加强质量、安全的事前防范，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统一规定》、《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在实际的生产、施工过程中予以严格执行。

### 5、汇率风险

公司积极推进境外业务拓展，随着在中东、澳大利亚、巴西、新加坡等地的相关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品牌在上述地区逐渐建立。公司海外钢结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及其他外币计价。如果未来人民币对上述地区业务的结算货币继续较快升值，将导致公司承受汇率波动损失。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通过签署相对弹性的合同条款、“内保外贷”、远期结售汇等方式控制汇率风险。

## (五) 其他

无

##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2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2014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就《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公司各发展时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并且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网址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4-019、2014-028）。

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的现金分红政策，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 年-2015 年）的议案》，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86,566,000 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4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7,462,640.00 元，同时，公司拟以截至 2014 年末总股本 686,566,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股本 823,879,2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10,445,200.00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

####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2		30,208,904	191,590,597.97	15.77
2014 年	0.4	12	27,462,640	266,510,908.25	10.30
2013 年	0.5		29,328,300	237,133,029.58	12.37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竞争承诺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_\_\_\_\_ 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保荐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度可联合投标项目，项目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报告期发生联合投标事项金额为 7,814 万元。

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能通过 BT 模式负责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或其指定的合作伙伴公司取得的 65MW 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报告期确认收入 1.19 亿元。

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绿筑光能与精工能源签署《产品采购协议》（下称“协议”），协议对绿筑光能因部分光伏 EPC 业务需要向精工能源可能发生的光伏组件及逆变器等材料采购事项进行安排，约定按照产品当地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绿筑光能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确定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与精工能源采购产品的累计发生金额应不超过 2.7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报告期采购金额为 1.0 亿元。

####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精工将所持有的与土地款等额（含税）且上限不超过 3 亿元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债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体金额待土地拍得后确定。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发布相关进展公告，实际土地拍卖成交金额为 25,596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精工钢结构将 25,596 万元债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债权待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全部土地款项支付和过户手续后生效，并在 1 年内归还债权资产所对应的金额，并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截至报告期，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了上述土地的土地证。按照协议约定，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已将其中取得土地证满 1 年一块土地对应金额的本金及利息共 102,834,222.68 元（其中本金：95,98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归还至公司。

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3.5 万元/平方米的单价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总面积约 13,719.12 平方米的莘庄商务区 16A-01A 北地块项目第 2 幢第 20 层至第 27 层办公楼作为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办公楼，交易总金额为 480,169,200 元。报告期已发生 14,423.08 万元。

##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不超过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有效期为 2015 年度，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不超过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有效期为 2015 年度，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向上交所申请并获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可以按一般交易进行审议并披露，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

##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4,013.4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9,419.4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9,419.4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8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0,62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0,62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工程名称	签订/中标日期	交易方	合同金额	项目履行情况
绍兴县体育中心体育场钢结构工程及绍兴县体育中心体育馆钢结构工程	2012 年	绍兴县体育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87 亿元	已完工
沙特阿拉伯吉达“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国际机场”	2011 年	罗茨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8,870 万美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累计确认的收入 8,787.28 万美元, 基本完工
沙特麦加火车站钢结构项目			3,084 万美元	已完工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二期	2014 年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3 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35,889.30 万元
西部国际博览城	2014 年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和成都信川投资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5.5 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46,684.36 万元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网址: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六、可转换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拟公开发行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 目前尚未发行。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14.57			120,000,000	-220,000,000	-100,000,000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境内资持股	100,000,000	14.57			120,000,000	-220,000,000	-100,000,00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0,000,000	14.57			120,000,000	-220,000,000	-100,00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6,566,000	85.43			703,879,200	220,000,000	923,879,200	1,510,445,200	100
1、人民币普通	586,566,000	85.43			703,879,200	220,000,000	923,879,200	1,510,445,200	100

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686,566,000	100			823,879,200	0	823,879,200	1,510,445,200	100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86,566,000 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4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7,462,640.00 元，同时，公司拟以截至 2014 年末总股本 686,566,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股本 823,879,2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10,445,200.00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

##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公司 2015 年完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的方案，公司最近一期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674,556	54,284,023	29,609,467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交银施罗德资产—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进取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44,000,000	24,000,00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浦发银行	15,000,000	33,000,000	18,000,00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平安汇通 浦发广州汇 垠澳丰 3 号 特定客户资 产管理						
财通基金— 工商银行— 富春 99 号资 产管理计划	12,307,692	27,076,923	14,769,231	0	非公开发 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百年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自有 资金(注 1)	10,000,000	22,000,000	12,000,000	0	非公开发 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财通基金— 民生银行— 曙光 2 号资 产管理计划	5,683,452	12,503,595	6,820,143	0	非公开发 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财通基金— 工商银行— 富春定增 19 号资产管理 计划	2,519,261	5,542,374	3,023,113	0	非公开发 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财通基金— 兴业银行— 野风成长 3 号资产管理 计划	1,985,177	4,367,389	2,382,212	0	非公开发 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财通基金— 工商银行— 财通基金— 富春定增 5 号资产管理 计划	1,007,704	2,216,949	1,209,245	0	非公开发 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财通基金— 工商银行— 富春定增分 级 30 号资 产管理计划	1,007,704	2,216,949	1,209,245	0	非公开发 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财通基金— 光大银行— 财通基金— 富春 101 号 资产管理计 划	856,549	1,884,408	1,027,859	0	非公开发 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财通基金— 光大银行— 财通基金— 金睿和定增 1号资产管理 计划	806,164	1,773,561	967,397	0	非公开发 行股票	2015年10 月28日
财通基金— 光大银行— 财通基金— 紫金1号资 产管理计划	806,163	1,773,559	967,396	0	非公开发 行股票	2015年10 月28日
财通基金— 光大银行— 财通基金— 富春定增50 号资产管理 计划	503,852	1,108,475	604,623	0	非公开发 行股票	2015年10 月28日
财通基金— 工商银行— 富春定增27 号资产管理 计划	503,852	1,108,474	604,622	0	非公开发 行股票	2015年10 月28日
财通基金— 工商银行— 财通基金— 富春海捷定 增52号资产 管理计划	503,852	1,108,474	604,622	0	非公开发 行股票	2015年10 月28日
财通基金— 光大银行— 财通基金— 顺金财富定 向增发7号 资产管理计 划	423,236	931,119	507,883	0	非公开发 行股票	2015年10 月28日
财通基金— 工商银行— 财通基金— 富春定增21 号资产管理 计划	403,082	886,780	483,698	0	非公开发 行股票	2015年10 月28日
财通基金— 光大银行— 财通基金—	352,697	775,933	423,236	0	非公开发 行股票	2015年10 月28日

富春定增朝阳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顺金财富定向增发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2,696	775,931	423,235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元普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2,311	665,084	362,773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合计	100,000,000	220,000,000	120,000,000	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5 年 7 月 29 日	5.2%	6,000,000	2015 年 9 月 2 日	6,000,000	2020 年 7 月 29 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完成 6 亿元公司债的发行，该公司债期限为 5 年期（附第三年末上调利率选择权），募集资金 6 亿元，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5.2%。

###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发行股份。报告期内，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按 2014 年末 68,656.6 万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2 股，转增后股本为 151,044.52 万股。资产及负债未有变化。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4,3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095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9,128,875	365,069,604	24.17	0	质押	364,34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交银施罗德资产—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进取3号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00	44,000,000	2.91	0	无		其他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34,900,978	34,900,978	2.31	0	无		其他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浦发银行—平安汇通浦发广州汇垠澳丰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8,000,000	33,000,000	2.18	0	无		其他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99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69,231	27,076,923	1.79	0	无		其他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2号资产管理计划	6,820,143	12,503,595	0.83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77,550	11,777,550	0.78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519,756	11,519,756	0.76	0	无	其他
六安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19,804	8,881,174	0.59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31,300	7,131,300	0.47	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5,069,604		人民币普通股	365,069,604		
交银施罗德资产—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进取3号资产管理计划	4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34,900,978		人民币普通股	34,900,978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浦发银行—平安汇通浦发广州汇垠澳丰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3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99号资产管理计划	27,076,923		人民币普通股	27,076,923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2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03,595		人民币普通股	12,503,595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77,550		人民币普通股	11,777,5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519,756		人民币普通股	11,519,756		
六安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81,174		人民币普通股	8,881,1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99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2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名称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钢结构建筑、钢结构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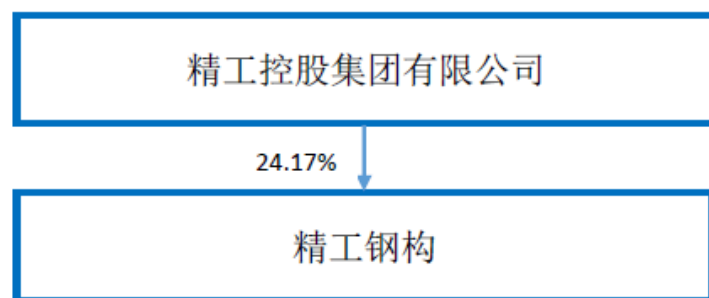
##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不适用

##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	金良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983 年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厂长、书记等职；1996 年 1 月至今，历任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总经理；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局主席、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1、通过精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06）；2、2005 年，通过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90）26.12%的股份。目前，通过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控



	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的股份；3、通过精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57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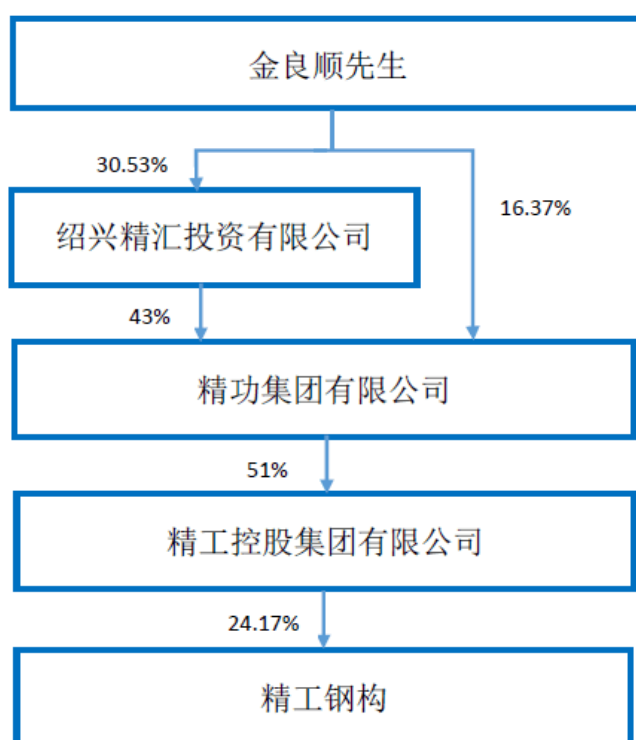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不适用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方朝阳	董事长	男	49	2015-07-29	2018-07-29	2,967,329	5,028,124	2,060,795	分红转送及个人减持	69.84	否
孙关富	执行董事长	男	51	2015-07-29	2018-07-29	240,000	396,000	156,000	分红转送及个人减持	69.84	否
裘建华	董事、总裁	男	49	2015-07-29	2018-07-29	120,000	198,000	78,000	分红转送及个人减持	57.94	否
钱卫军	董事、联席总裁	男	47	2015-07-29	2018-07-29	120,000	198,000	78,000	分红转送及个人减持	61.23	否
陈国栋	董事、联席总裁、总工程师	男	50	2015-07-29	2018-07-29	110,000	195,030	85,030	分红转送及个人减持	60.18	否
宋长安	董事	男	48	2015-07-29	2018-07-29	0	0	0			否
金雪军	独立董事	男	58	2015-07-29	2018-07-29	0	0	0		2.5	否
邵春阳	独立董事	男	52	2015-07-29	2018-07-29	0	0	0		2.5	否
章武江	独立董事	男	37	2015-07-29	2018-07-29	0	0	0		2.5	否
齐三六	监事	男	36	2015-07-29	2018-07-29	0	0	0			是
刘中华	监事	男	40	2015-07-29	2018-07-29	0	0	0		43.23	否

2015 年年度报告

黄幼仙	监事	女	49	2015-07-29	2018-07-29	0	0	0		33.43	否
陈水福	副总裁	男	54	2015-07-29	2018-07-29	120,000	198,000	78,000	分红转送 及个人减持	52.80	否
潘水标	副总裁	男	48	2015-07-29	2018-07-29	0	0	0		57.38	否
张磊	副总裁	男	37	2015-07-29	2018-07-29	0	0	0		27.92	否
沈月华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女	40	2015-07-29	2018-07-29	90,000	148,500	58,500	分红转送 及个人减持	38.48	否
张小英	财务总监	女	39	2015-07-29	2018-07-29	48,000	79,200	31,200	分红转送 及个人减持	25.20	否
严宏	离任副董 事长	男	59	2012-07-30	2015-07-30	67,500	148,500	81,000	分红转送	13.3	否
孙卫江	离任董事	男	48	2012-07-30	2015-07-30	0	0	0			是
葛定昆	离任独立 董事	男	47	2012-07-30	2015-07-30	0	0	0		2.5	否
郑金都	离任独立 董事	男	52	2012-07-30	2015-07-30	0	0	0		2.5	否
孙勇	离任独立 董事	男	56	2012-07-30	2015-07-30	0	0	0		2.5	否
陶海青	离任监事	男	42	2012-07-30	2015-07-30	0	0	0			是
合计	/	/	/	/	/	3,882,829	6,589,354	2,706,525	/	625.7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方朝阳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副会长，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绍兴市第七届人大常委。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
孙关富	中国钢结构协会副会长、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对外承包商会理事、浙江慈善总会副会长，第十一届绍兴市柯桥区政协委员。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长，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
裘建华	上海市金属结构协会副会长。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科长，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杭州本部

	总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
钱卫军	教授级高工，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专家组专家，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结构协会副会长，钢与混凝土组合结构协会副会长。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联席总裁，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
陈国栋	教授级高工，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副理事长，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专家组专家。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总师办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华南事业部负责人等职。现任公司联席总裁、总工程师、精工国际总经理。
宋长安	历任六安农业局黄淮海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科员、六安农业综合开发办办公室科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六安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科长。
金雪军	历任浙江大学对外经贸学院副院长兼经济与金融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兼金融系（学院）主任（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浙江大学应用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大学江万龄国际经济与金融投资研究中心主任，兼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会长，浙江省高校财政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新湖中宝独立董事、万盛股份独立董事、伟星股份独立董事、汉鼎股份董事。
邵春阳	历任英国西蒙斯律师行上海办事处中国法律顾问、美国盛德国际法律事务所上海办事处资深法律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凯源法学院及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的兼职硕士生导师。
章武江	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毕马威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并购交易咨询部助理经理和并购交易咨询部经理、万盛资本高级投资经理和投资总监、凯辉资本投资总监、盘古资本并购和 PE 投资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购和企业融资合伙人。
齐三六	历任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
刘中华	教授级高工，中国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浙江省钢结构协会副会长。2002 年起工作于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公司执行总工程师。
黄幼仙	2001 年起在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现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裁助理、人力资源总监。
陈水福	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副总裁。
潘水标	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安徽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磊	曾任职于埃森哲咨询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沈月华	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小英	历任公司财务经理、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严宏	历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六安行署轻工工业局和六安市轻工总会副局长、局长、总会会长，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安徽精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卫江	历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执行总裁、本公司董事，现任精功集团董事、副主席、总裁。

葛定昆	历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执教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客座教授，为 EMBA，MBA 及 EDP（高层管理人员短期培训）学员讲授公司持续增长战略，现为上海酷训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金都	历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和省直律师协会会长、浙江省人大和省府立法专家库成员、浙江省工商联和省青联常委、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特邀督查员、杭州市留学归国人员协会秘书长，杭州、台州仲裁委仲裁员、浙江大学和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等职，现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勇	历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7—2008 年期间，中国证监会发审委担任专职委员，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陶海青	曾任精功集团副总裁、中共绍兴县委书记助理、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联谊会主席，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精工振能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精工商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清华大学中国科技政策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清华大学长三角地区城管专业院友会理事、清华大学博士后联谊会浙江分会副会长。

#### 其它情况说明

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钱卫军先生、陈国栋先生、宋长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齐三六、刘中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聘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聘任公司执行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选举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方朝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孙关富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长，沈月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钱卫军先生、陈国栋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陈水福先生、潘水标先生、沈月华女士、张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陈国栋先生为总工程师，张小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聘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聘任齐三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方朝阳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方朝阳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执行副主席

方朝阳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孙关富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孙关富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裘建华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钱卫军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钱卫军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陈国栋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陈水福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齐三六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
严宏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孙卫江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孙卫江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董事、副主席、总裁
孙卫江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孙卫江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精功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股份。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宋长安	六安市非税收入征局管理局	科长
金雪军	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	执行院长
金雪军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金雪军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金雪军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金雪军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邵春阳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合伙人、主任
章武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并购和企业融资合伙人
葛定昆	上海酷训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葛定昆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葛定昆	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金都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主任
郑金都	杭州申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金都	浙江城市发展集团	独立董事
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勇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勇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勇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2、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从 2007 年起将给予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3 万元人民币（含税）的津贴调整至 5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履行职权所需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5 年度公司的相关高管人员实施考核并确定薪酬数据，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支付情况按上述原则执行。本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金额 625.77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本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金额为 625.77 万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严宏	副董事长	离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孙卫江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葛定昆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郑金都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孙勇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陶海青	监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裘建华	董事、总裁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陈国栋	董事、联席总裁、总工程师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金雪军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邵春阳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章武江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齐三六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选举
张磊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8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56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85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437
销售人员	339
技术人员	780
财务人员	93
行政人员	1,310
项目管理人员	893
合计	6,85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下	4,308
大专及本科	2,419
研究生及以上	125
合计	6,852

###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分配机制。通过建立与较高的业绩目标挂钩的高薪酬体制，激励高素质员工通过努力获得行业内具有较高水平的薪酬待遇，实现员工个人价值与公司业绩的同步增长。

### (三) 培训计划

注重人才的“选、育、用”，建立完善的配套培训体系，加强各业务线核心岗位人才培养，逐步形成完善的人才梯队。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6289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515801

## 七、其他

无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意见，不断积极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制度文件和相关具体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3 年制定的《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 年）》制定并执行了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沪港通账户投票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了公司治理。同时，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了重大信息的内部管理体系与机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经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由新一届董事会设立了新的审计、提名与薪酬、战略与投资三个专门委员会，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新旧两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认真、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职责，董事会及下设的审计、提名与薪酬、战略与投资三个专门委员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决策，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做好内部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公司证券投资部严格按时召集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好对公司的监督检查和年度报告审阅工作，会同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做好 2015 年财务报告、年度报告的沟通和审计工作。完成《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写和公告工作。公司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审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年度财务审计等方面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地履行了职责。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7 月 30 日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方朝阳	否	12	12	10	0	0	否	1
孙关富	否	12	12	11	0	0	否	0
裘建华	否	5	5	4	0	0	否	0
钱卫军	否	12	12	10	0	0	否	1
陈国栋	否	5	5	4	0	0	否	0
宋长安	否	12	12	10	0	0	否	1
金雪军	是	5	5	4	0	0	否	0
邵春阳	是	5	5	4	0	0	否	0
章武江	是	5	5	4	0	0	否	0
严宏	否	7	7	6	0	0	否	2
孙卫江	否	7	7	7	0	0	否	0
葛定昆	是	7	7	7	0	0	否	3
郑金都	是	7	7	6	0	0	否	0
孙勇	是	7	7	6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2015 年度公司运营良好，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也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三) 其他

无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如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8 次，就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和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充分发挥了决策参考和监督作用；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管理层进行半年度、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年度奖励方案。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无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及〈2015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确定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由薪酬委员会考核后发放。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详情请参阅与本报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11精工债	122122	2012年3月22日	2015年3月21日	0	6.3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精工债	122413	2015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600,000,000	5.2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公司“11精工债”于2015年3月23日支付了2014年3月22日至2015年3月21日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并于2015年3月23日摘牌。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室
	联系人	孟婧、张士利
	联系电话	021-68881513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摘牌的“11精工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联系人：杨清，联系方式：010-88576718；资信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11精工债”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亿元，募集资金中3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15精工债”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亿元，募集资金中3.9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按照用途使用，年末账户余额为利息46,244.54元。

####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15 精工债”的资信评级机构。根据新世纪资信为上述债券所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其将对上述债券在存续期内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并在上交所网站上进行披露。根据交易所对于跟踪评级报告披露时间的要求，预计上述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将按时履行 15 精工债年度付息及到期还本付息义务。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

####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不适用

####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15 精工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职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预计上述债券的 2015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报告将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1 个月内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48,799,835.82	557,706,779.73	-1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732,682.67	-369,609,729.98	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4,768.78	483,226,670.03	-111.88%	主要为上期增发股票影响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649,653.76	718,949,632.18	9.56%	
流动比率	138.97%	124.65%	14.32%	
速动比率	61.34%	56.28%	5.05%	
资产负债率	66.11%	65.49%	0.6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50%	8.70%	-2.20%	
利息保障倍数	2.26	2.73	-17.3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81	1.90	100.56%	主要为本期经营性净现金流增加影响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4	3.06	-10.59%	
贷款偿还率	62.31%	47.55%	14.77%	
利息偿付率	91.88%	83.03%	8.85%	

#### 九、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底，公司抵押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41,881.82 万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11 精工债”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支付了 2014 年 3 月 2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1 日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并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摘牌。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2015 年度授信额度合计 53.40 亿元，实际使用授信 30.33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23.07 亿元

**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366 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宪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科举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996,809,243.39	1,034,942,000.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	97,566,044.62	45,358,663.12
应收账款	5	1,903,347,988.46	1,759,993,595.53
预付款项	6	287,930,628.35	178,683,575.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	2,352,000.00	2,352,000.00
其他应收款	9	385,942,297.48	493,467,483.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	4,634,512,687.31	4,260,521,900.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	15,442,746.56	8,883,141.92
流动资产合计		8,323,903,636.17	7,784,202,360.51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	273,327,023.90	269,282,862.53
投资性房地产	18	39,484,831.91	733,636.22
固定资产	19	928,172,842.95	947,685,842.31
在建工程	20	67,591,007.69	1,977,960.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	316,894,848.34	309,316,278.61
开发支出			
商誉	27	389,771,157.45	404,621,157.45
长期待摊费用	28	35,611,618.75	13,174,17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66,912,207.50	56,665,54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2,098,450.00	1,403,1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9,863,988.49	2,004,860,611.66
资产总计		10,443,767,624.66	9,789,062,972.1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1	1,223,050,000.00	1,367,8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	963,670,488.45	726,639,663.39
应付账款	35	2,500,169,130.08	2,230,926,046.79
预收款项	36	655,821,210.08	685,257,640.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	76,989,037.00	73,922,237.42
应交税费	38	196,982,561.40	226,911,721.27
应付利息	39	16,336,056.74	37,308,563.73
应付股利	40	184,585.00	
其他应付款	41	176,175,416.36	155,613,234.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180,327,270.00	740,269,203.6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89,705,755.11	6,244,738,311.9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5	123,527,789.37	124,194,771.98
应付债券	46	595,497,189.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	5,302,984.76	41,306,358.26
递延收益	51	10,161,426.18	399,08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	18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4,489,390.12	165,900,217.38
负债合计		6,904,195,145.23	6,410,638,529.29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3	1,510,445,200.00	686,56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	326,594,012.07	1,150,467,247.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	-12,848,419.96	-10,060,932.96
专项储备	58		
盈余公积	59	122,728,115.85	110,249,177.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	1,585,298,853.82	1,433,649,83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2,217,761.78	3,370,871,325.98
少数股东权益		7,354,717.65	7,553,11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9,572,479.43	3,378,424,44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43,767,624.66	9,789,062,972.17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钱亲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9,058,837.66	421,770,691.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65,120.00	1,230,000.00
应收账款	1	281,461,328.14	110,873,834.70
预付款项		152,522,183.51	17,303,909.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0,317,415.00	2,352,000.00
其他应收款	2	1,131,933,606.26	1,080,076,401.86
存货		601,865,992.19	491,168,935.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2,861.65	
流动资产合计		2,626,087,344.41	2,124,775,773.60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993,428,340.09	1,967,560,214.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973,613.54	108,324,242.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820,880.46	15,807,516.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01,758.49	351,69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9,980.83	2,447,81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7,914,573.41	2,094,491,484.38
资产总计		4,734,001,917.82	4,219,267,257.9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73,750,000.00	548,3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0,000,000.00	228,300,000.00
应付账款		271,198,917.30	234,573,338.17
预收款项		16,814,169.51	20,372,377.28
应付职工薪酬		9,113,880.69	9,740,923.51
应交税费		12,141,107.84	13,263,610.74
应付利息		15,015,201.25	35,075,539.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1,402,160.79	8,312,393.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270.00	699,883,803.6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39,762,707.38	1,797,851,985.7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95,497,189.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497,189.81	
负债合计		2,215,259,897.19	1,797,851,985.79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510,445,200.00	686,56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7,717,186.29	1,191,596,386.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158,759.47	86,679,820.63
未分配利润		541,420,874.87	456,573,06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8,742,020.63	2,421,415,27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34,001,917.82	4,219,267,257.98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钱亲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	7,205,337,401.57	6,885,779,868.88
其中：营业收入	61	7,205,337,401.57	6,885,779,868.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24,105,671.04	6,614,147,282.43
其中：营业成本	61	6,011,450,555.26	5,743,806,741.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	110,411,377.75	103,979,625.85
销售费用	63	131,554,634.82	124,276,399.80
管理费用	64	460,945,822.69	421,118,302.10
财务费用	65	158,509,658.07	160,707,572.38
资产减值损失	66	151,233,622.45	60,258,641.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3,687,370.19	-5,137,448.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87,370.19	-5,137,448.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919,100.72	266,495,137.67
加：营业外收入	69	30,147,732.82	51,518,508.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128,812.45	26,644,301.07
减：营业外支出	70	9,131,409.36	3,123,325.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79,846.00	1,035,184.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935,424.18	314,890,320.77
减：所得税费用	71	14,339,411.14	49,946,882.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596,013.04	264,943,43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590,597.97	266,510,908.25
少数股东损益		5,415.07	-1,567,469.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0,751.49	-3,184,378.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7,487.00	-3,176,019.2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87,487.00	-3,176,019.2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87,487.00	-3,176,019.2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64.49	-8,359.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795,261.55	261,759,06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803,110.97	263,334,889.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49.42	-1,575,828.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钱亲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	682,964,906.41	736,840,542.16
减：营业成本	4	585,262,410.48	628,419,266.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35,557.65	9,067,490.04
销售费用		8,434,833.02	8,298,826.10
管理费用		31,553,224.40	34,770,635.02
财务费用		57,080,415.04	84,087,483.11
资产减值损失		17,664,450.53	4,478,288.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33,547,540.33	55,395,87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1,737,874.67	-1,581,334.47



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881,555.62	23,114,429.12
加：营业外收入		14,474,794.19	6,110,290.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654,080.26	1,148,622.54
减：营业外支出		209,128.95	644,979.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004.08	246,302.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147,220.86	28,579,740.38
减：所得税费用		-2,642,167.58	-634,582.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789,388.44	29,214,322.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789,388.44	29,214,322.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钱亲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9,555,703.57	6,105,028,308.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08,116.32	23,638,136.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	288,201,953.23	165,502,77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7,765,773.12	6,294,169,223.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2,369,433.41	5,000,203,491.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016,258.82	525,596,21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466,261.32	271,077,99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	405,227,473.42	380,432,55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3,079,426.97	6,177,310,25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86,346.15	116,858,970.4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99,171.96	43,433,933.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99,171.96	43,433,93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024,563.45	188,043,66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6,791.18	2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3,250,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631,854.63	413,043,66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732,682.67	-369,609,729.9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1,3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7,157,206.16	1,889,696,154.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5,13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2,295,206.16	2,721,056,154.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9,356,505.39	2,023,632,941.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343,469.55	214,196,543.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1,74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9,699,974.94	2,237,829,48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4,768.78	483,226,670.0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51,126.88	3,657,300.6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8,700,021.58	234,133,21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949,632.18	484,816,421.0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87,649,653.76	718,949,632.18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钱亲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930,583.20	513,225,746.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5,766.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093,722.84	98,816,46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400,072.26	612,042,21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076,555.37	367,973,349.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83,971.13	49,005,96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40,948.36	27,442,96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359,723.29	263,419,72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561,198.15	707,842,00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38,874.11	-95,799,792.8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20,000.00	56,977,21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26,331.44	38,531.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46,331.44	57,015,741.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501,010.86	3,084,05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606,000.00	4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107,010.86	421,084,05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60,679.42	-364,068,311.9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1,3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0,158,000.00	59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0,158,000.00	1,427,3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38,837,273.00	726,280,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130,980,754.13	125,920,813.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9,818,027.13	852,201,61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60,027.13	575,158,386.5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6,481,832.44	115,290,281.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734,200.10	229,443,918.3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78,252,367.66	344,734,200.10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钱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6,566,000.00				1,150,467,247.24		-10,060,932.96		110,249,177.01		1,433,649,834.69	7,553,116.90	3,378,424,442.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6,566,000.00				1,150,467,247.24		-10,060,932.96		110,249,177.01		1,433,649,834.69	7,553,116.90	3,378,424,44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3,879,200.00				-823,873,235.17		-2,787,487.00		12,478,938.84		151,649,019.13	-198,399.25	161,148,036.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87,487.00				191,590,597.97	-7,849.42	188,795,261.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478,938.84		-39,941,578.84	-184,585.00	-27,647,22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78,938.84		-12,478,938.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62,640.00	-184,585.00	-27,647,225.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23,879,2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23,879,2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446,235.14					20,446,235.14	
2. 本期使用								20,446,235.14					20,446,235.14	
（六）其他												-5,964.8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0,445,200.00								-12,848,419.96	122,728,115.85		1,585,298,853.82	7,354,717.65	3,539,572,479.4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6,566,000.00				419,107,247.24		-6,884,913.73		107,327,744.73		1,199,388,658.72	9,320,693.53	2,314,825,43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566,000.00			419,107,247.24		-6,884,913.73		107,327,744.73		1,199,388,658.72	9,320,693.53	2,314,825,43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731,360,000.00		-3,176,019.23		2,921,432.28		234,261,175.97	-1,767,576.63	1,063,599,01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76,019.23				266,510,908.25	-1,575,828.63	261,759,060.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731,360,000.00								831,3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731,360,000.00								831,3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21,432.28		-32,249,732.28	-191,748.00	-29,520,04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21,432.28		-2,921,432.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328,300.00	-191,748.00	-29,520,048.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1,709,850.35				21,709,850.35
2. 本期使用								21,709,850.35				21,709,850.3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566,000.00				1,150,467,247.24		-10,060,932.96	110,249,177.01		1,433,649,834.69	7,553,116.90	3,378,424,442.88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钱亲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6,566,000.00				1,191,596,386.29				86,679,820.63	456,573,065.27	2,421,415,27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6,566,000.00				1,191,596,386.29				86,679,820.63	456,573,065.27	2,421,415,27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3,879,200.00				-823,879,200.00				12,478,938.84	84,847,809.60	97,326,74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789,388.44	124,789,388.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00.00				86.29				88.35	474.75	, 24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731,360,000.00				2,921,432.28	-3,035,409.48	831,246,02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14,322.80	29,214,322.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731,360,000.00						831,3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731,360,000.00						831,3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21,432.28	-32,249,732.28	-29,328,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21,432.28	-2,921,432.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328,300.00	-29,328,3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872,647.35			1,872,647.35
2. 本期使用								1,872,647.35			1,872,647.3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566,000.00				1,191,596,386.29				86,679,820.63	456,573,065.27	2,421,415,272.19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钱亲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 11 号文批准，由六安手扶拖拉机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六安市精工齿轮总厂、安徽强力新型模具总厂、六安市龙兴工业公司、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22295。二零零二年五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类。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51,044.52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151,044.52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公司的母公司是：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金良顺。

公司注册地：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1).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结构”）；
- (2). 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间特钢”）；
- (3).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建筑”）；
- (4).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工”）；
- (5).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建建筑”）；
- (6).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建筑系统”）；
- (7).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精工”）；
- (8). 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紧固件”）；
- (9). 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拜特”）；
- (10). 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精工”）；
- (11). SINGAPORE JINGGONG STEEL STRUCTU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精工”）；
- (12). 香港中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投资”）；
- (13). Purple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
- (14).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国际钢结构”）；

- (15). American Buildings Company Asia, L.P. (以下简称“美建亚洲”);
- (16). 浙江精工钢结构(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澳门”);
- (17). 武汉精工楚天新型墙体围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墙体”);
- (18).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重钢”);
- (19). 精工工程(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工程”);
- (20). ASIA 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亚洲建筑系统”);
- (21).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锐”);
- (22). 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派建筑”);
- (23).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筑”);
- (24). 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
- (25). 沈阳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浙精”);
- (26). 长春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浙精”);
- (27). 芜湖美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美建”);
- (28). 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设计院”);
- (29).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幕墙”);
- (30). 浙江恒远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远钢构”);
- (31). 广州市歌德建筑幕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德设计院”);
- (32). 安徽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刚”);
- (33). 金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国际”);
- (34). 精工钢结构阿塞拜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塞拜疆精工”);
- (3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分公司”);
- (3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分公司”);
- (37).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工绿筑”);
- (38). 绍兴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绿筑”);
- (39). 绍兴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金刚”);
- (40). 天津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刚”);
- (41). 精工钢结构巴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精工”);
- (42). 精工钢结构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精工”);
- (43). 精工钢结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工”);
- (44). 安徽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建”);
- (45). 精工国际钢结构(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特精工”)。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所从事的活动拥有极大的自主性，故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a.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c.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d.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4. 长期股权投资”。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月初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本期各月末即期汇率算术平均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

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个客户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是指单个客户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 12.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a.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 b.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4.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

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c.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15. 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16.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3-10	9.70-3.00
机器设备	3-12	3-10	32.33-7.50
运输工具	3-10	3-10	32.33-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3-10	19.40-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8. 借款费用

## 19. 生物资产

## 20. 油气资产

## 21.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a.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b.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期限	
软件\专利技术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c.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a.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b.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2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认证费、排污权使用费、租赁费用、装修费。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
车改补贴	5 年
重钢技改费用	6-10 年
宿舍楼租赁费	20 年
平安银行直融费用	2 年

## 24.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a.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b.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25.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6. 股份支付

##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28.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a. 内销收入：产品发运到客户单位并经对方验收确认的时点；
- b. 外销收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离岸的时点。

##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对外租赁的情况，租赁收入金额按照约定的租赁时间和租金计算确定。

##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计量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a. 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 b. 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

金刚幕墙采用第 2 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除此之外其他公司按照第 1 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29.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a.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b.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及会计处理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时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1. 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4. 其他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自然人）；
- (12).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6%（注 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00、5.00（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00、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00、16.50、17.00、25.00（注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00

注 1：公司本部、精工钢结构、空间特钢、精工工业建筑、湖北建筑系统、湖北精工、美建建筑、广东精工、紧固件、楚天墙体、诺派建筑、精工重钢、上海精锐、上海绿筑、浙江绿筑、沈阳浙精、长春浙精、金刚幕墙、恒远钢构、安徽金刚、芜湖美建、绍兴精工绿筑、绍兴绿筑、上海精工、绍兴金刚、天津金刚、安徽美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3 号《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对销售自产货物和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按 17.00%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湖北精工、美建建筑、青岛设计院提供的设计服务收入，以应税劳务收入的 6%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提供建筑业劳务收入（不包括按规定应征收增值税的自产货物和增值税应税劳务收入）按 3.00%征收营业税；租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按 5.00%征收营业税。

注 3：青岛设计院按照营业收入的 2.75%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安徽金刚按照营业收入的 2%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精工澳门、澳门工程按澳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累进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本部、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美建建筑、广东精工、上海精锐、金刚幕墙、湖北建筑系统	15.00%
精工国际钢结构、金刚国际	16.50%
新加坡精工	17.00%
空间特钢、湖北精工、芜湖美建、紧固件、诺派建筑、楚天墙体、精工重钢、上海绿筑、上海拜特、沈阳浙精、长春浙精、浙江绿筑、恒远钢构、歌德设计院、绍兴精工绿筑、绍兴绿筑、上海精工、绍兴金刚、天津金刚、安徽美建	25.00%

## 2. 税收优惠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4-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精工钢结构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4-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3).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精工工业建筑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5-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4).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美建建筑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5-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上海精锐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5-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6).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有关规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广东精工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5-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7).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金刚幕墙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4-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8).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湖北建筑系统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3-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 3. 其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33,489.11	608,505.10
银行存款	590,447,906.76	594,804,401.25
其他货币资金	405,727,847.52	439,529,093.97
合计	996,809,243.39	1,034,942,000.32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8,355,759.25	195,344,633.03
信用证保证金	10,816,972.62	37,672,665.42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0,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84,009,335.45	201,330,046.30
工资保证金	11,355,669.12	3,563,741.50
工程项目承包资质保证金	1,190,111.08	1,618,007.72
合计	405,727,847.52	449,529,093.97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6,226,642.25	30,248,125.00
商业承兑票据	31,339,402.37	15,110,538.12
合计	97,566,044.62	45,358,663.1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1,323,188.55	
商业承兑票据	14,700,000.00	
合计	576,023,188.5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002,731.66	1.77	41,002,731.66	1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1,452,233.78	97.27	348,104,245.32	15.46	1,903,347,988.46	2,036,801,155.73	99.26	276,807,560.20	13.59	1,759,993,595.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94,571.73	0.96	22,194,571.73	100	0.00	15,280,927.16	0.74	15,280,927.16	100	0.00
合计	2,314,649,537.17	/	411,301,548.71	/	1,903,347,988.46	2,052,082,082.89	/	292,088,487.36	/	1,759,993,595.5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Consorcio UFN III	41,002,731.66	41,002,731.6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1,002,731.66	41,002,731.66	/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2,194,571.73 元，为以前年度形成的工程款，由于账龄较长或涉及诉讼，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41,337,675.74	67,066,883.80	5.00
1 年以内小计	1,341,337,675.74	67,066,883.80	5.00
1 至 2 年	451,284,869.32	45,128,486.94	10.00
2 至 3 年	205,611,501.16	61,683,450.37	30.00
3 至 4 年	137,655,619.48	68,827,809.76	50.00
4 至 5 年	50,824,768.10	40,659,814.47	80.00
5 年以上	64,737,799.98	64,737,799.98	100.00
合计	2,251,452,233.78	348,104,245.32	15.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0,278,897.2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65,835.9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065,835.93 元，核销应收账款为账龄较长的货款和工程款，公司预计无法收回进行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84,589,173.25	3.65	18,130,545.80
第二名	67,441,629.71	2.91	33,608,314.86
第三名	59,433,750.81	2.57	7,818,749.58
第四名	50,151,071.83	2.17	15,751,375.92
第五名	44,359,923.60	1.92	2,217,996.18
合计	305,975,549.20	13.22	77,526,982.3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5,702,465.71	92.28	152,567,238.28	85.39
1至2年	6,641,172.94	2.31	15,639,019.13	8.75
2至3年	9,447,174.08	3.28	5,453,123.88	3.05
3年以上	6,139,815.62	2.13	5,024,194.62	2.81
合计	287,930,628.35	100.00	178,683,575.9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44,050,760.00	50.03
第二名	12,925,953.00	4.49
第三名	6,086,553.10	2.11
第四名	5,986,751.72	2.08
第五名	4,871,563.79	1.69
合计	173,921,581.61	60.40

其他说明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352,000.00	2,352,000.00
合计	2,352,000.00	2,352,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352,000.00	(注1)	(注2)	否
合计	2,352,000.00	/	/	/

其他说明:

注 1: 其中 980,000.00 元为 1-2 年, 1,372,000.00 元为 2-3 年;

注 2: 对方未安排付款计划。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0,565,959.51	100	84,623,662.03	17.98	385,942,297.48	566,424,396.20	100	72,956,912.70	12.88	493,467,483.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0,565,959.51	/	84,623,662.03	/	385,942,297.48	566,424,396.20	/	72,956,912.70	/	493,467,483.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6,106,535.97	7,305,243.11	5.00
1年以内小计	146,106,535.97	7,305,243.11	5.00
1至2年	220,037,542.86	22,003,754.30	10.00
2至3年	45,062,894.61	13,518,868.39	30.00
3至4年	31,440,481.54	15,720,240.79	50.00
4至5年	9,214,745.42	7,371,796.33	80.00
5年以上	18,703,759.11	18,703,759.11	100.00
合计	470,565,959.51	84,623,662.03	17.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976,253.3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09,503.9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09,503.99 元，核销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账龄较长的备用金和投标保证金等，公司预计无法收回进行核销。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71,643,450.55	191,096,219.61
单位往来(注)	191,716,461.94	283,556,937.98
备用金	80,393,657.88	63,731,224.32
其他	26,812,389.14	28,040,014.29
合计	470,565,959.51	566,424,396.20

注：精工钢结构因债权转让形成的应收非合并关联方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余额

172,931,778.04元，详见本附注十二、5.(8)其他关联交易。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单位往来	174,773,716.33	(注)	37.14	17,029,939.22
第二名	质量保证金	7,990,000.00	3-4年	1.70	3,995,000.00
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6,962,817.80	2-3年	1.48	2,088,845.34
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5,710,000.00	3-4年	1.21	2,855,000.00
第五名	质量保证金	5,470,000.00	1年以内	1.16	273,500.00
合计	/	200,906,534.13	/	42.69	26,242,284.56

注：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金额为8,995,968.81元；1-2年金额为165,765,917.34元；2-3年金额为11,830.18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583,729.97	2,598,834.90	193,984,895.07	218,194,968.81	2,161,723.37	216,033,245.44
在产品	120,496,413.49	414,358.90	120,082,054.59	149,526,613.38	1,158,836.65	148,367,776.73
库存商品	203,184,448.74	362,375.95	202,822,072.79	247,996,313.40	607,949.99	247,388,363.41
周转材料	2,809,310.39		2,809,310.39	728,352.08		728,352.08

委托加工物资	34,858,429.70		34,858,429.70	47,335,756.28		47,335,756.28
工程施工(减工程结算)	4,090,506,476.70	10,550,551.93	4,079,955,924.77	3,622,500,092.95	21,831,686.68	3,600,668,406.27
合计	4,648,438,808.99	13,926,121.68	4,634,512,687.31	4,286,282,096.90	25,760,196.69	4,260,521,900.2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61,723.37	523,057.92		85,946.39		2,598,834.90
在产品	1,158,836.65	11,027.25		755,505.00		414,358.90
库存商品	607,949.99			245,574.04		362,375.95
工程施工	21,831,686.68	4,339,014.89		15,620,149.64		10,550,551.93
合计	25,760,196.69	4,873,100.06		16,707,175.07		13,926,121.6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不含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8,287,232,322.46
累计已确认毛利	3,543,579,163.10
减：预计损失	10,550,551.93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7,740,305,008.8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079,955,924.77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4,160,328.58	8,883,141.9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82,417.98	
合计	15,442,746.56	8,883,141.92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注1）	12,408,099.65			641,797.19						13,049,896.84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2）	37,579,438.55			-824,809.92						36,754,628.63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3）	219,295,324.33			2,001,252.37						221,296,576.70
精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注4）				1,869,130.55						1,869,130.55
精工钢结构贸易与承包有限公司（注5）		356,791.18								356,791.18
小计	269,282,862.53	356,791.18		3,687,370.19						273,327,023.90

合计	269,282,862.53	356,791.18	3,687,370.19						273,327,023.90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注 1: 以下简称“北京城建”;

注 2: 以下简称“苏州中节新能”;

注 3: 以下简称“浙江精工能源”;

注 4: 精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精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于 2015 年 6 月与中国公民陈水福、泰国当地投资者等在泰国共同设立的公司,精工工业建筑持有其 45%的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

注 5: 精工钢结构贸易与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塔尔精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于 2015 年 4 月与卡塔尔当地投资者共同设立的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持有其 49%的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

##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11,221.49	2,811,221.49
2. 本期增加金额	39,278,051.39	39,278,051.3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9,278,051.39	39,278,051.3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2,089,272.88	42,089,272.8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77,585.27	2,077,585.27
2. 本期增加金额	526,855.70	526,855.70
(1) 计提或摊销	323,835.68	323,835.68
(2)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入	203,020.02	203,020.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604,440.97	2,604,440.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484,831.91	39,484,831.91
2. 期初账面价值	733,636.22	733,636.2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9,112,559.71	573,007,728.73	35,763,615.58	60,192,549.46	1,578,076,453.48
2. 本期增加金额	62,363,092.36	37,044,265.52	4,253,663.76	7,670,729.36	111,331,751.00
(1) 购置	61,790,342.36	35,283,767.72	4,253,663.76	7,670,729.36	108,998,503.20
(2) 在建工程转入	572,750.00	1,760,497.80			2,333,247.80
3. 本期减少金额	39,864,572.85	20,862,436.51	2,815,845.00	3,767,770.25	67,310,624.61
(1) 处置或报废	9,887,483.53	20,862,436.51	2,815,845.00	3,607,770.25	37,173,535.2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9,977,089.32				29,977,089.32
(3) 其他(注1)				160,000.00	160,000.00
4. 期末余额	931,611,079.22	589,189,557.74	37,201,434.34	64,095,508.57	1,622,097,579.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1,920,929.83	332,434,930.27	19,825,295.12	36,209,455.95	630,390,611.17
2. 本期增加金额	40,289,689.53	37,495,161.95	4,746,444.30	5,994,017.43	88,525,313.21
(1) 计提	40,289,689.53	37,495,161.95	4,746,444.30	5,994,017.43	88,525,313.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1,239.42	18,174,926.66	2,571,850.60	3,213,170.78	24,991,187.46
(1) 处置或报废	867,299.08	18,174,926.66	2,571,850.60	3,122,504.11	24,736,580.45
(2)	163,940.34				163,940.34

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3) 其他(注1)				90,666.67	90,666.67
4. 期末 余额	281,179,379.94	351,755,165.56	21,999,888.82	38,990,302.60	693,924,736.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650,431,699.28	237,434,392.18	15,201,545.52	25,105,205.97	928,172,842.95
2. 期初 账面价值	667,191,629.88	240,572,798.46	15,938,320.46	23,983,093.51	947,685,842.31

注1：其他减少系本年固定资产重分类至无形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5,766,028.34	7,282,900.40		8,483,127.94	
机器设备	12,362,485.82	6,675,742.42		5,686,743.40	
合计	28,128,514.16	13,958,642.82		14,169,871.34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29,696,643.32	尚在办理当中	2016年
合计	29,696,643.32		

其他说明：

\_\_\_\_\_

## 20、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绍兴精工绿筑场地处理工程	15,632,787.84		15,632,787.84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主结构系统车间	44,297,846.40		44,297,846.40			
广东金刚新办公楼	3,037,300.01		3,037,300.01			
浙江精工科研楼展示厅	1,400,454.20		1,400,454.20			
其他零星工程	3,222,619.24		3,222,619.24	1,977,960.52		1,977,960.52
合计	67,591,007.69		67,591,007.69	1,977,960.52		1,977,960.52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浙江精工重钢技改		16,730,706.98		16,730,706.98		已完工		自筹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主结构系统车间		44,297,846.40			44,297,846.40	未完工		募集资金
绍兴精工绿筑场地处理工程		15,632,787.84			15,632,787.84	未完工		募集资金
合计		76,661,341.22		16,730,706.98	59,930,634.24	/		/

注：本期其他减少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1,585,065.38	15,893,096.54	357,478,161.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777,103.50	1,800,388.06	27,577,491.56
(1) 购置	25,777,103.50	1,640,388.06	27,417,491.56
(2) 其他（注 1）		160,000.00	16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9,300,962.07		9,300,962.07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 产	9,300,962.07		9,300,962.07
4. 期末余额	358,061,206.81	17,693,484.60	375,754,691.4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574,634.70	9,587,248.61	48,161,883.31
2. 本期增加金额	7,456,095.73	3,280,943.71	10,737,039.44
(1) 计提	7,456,095.73	3,190,277.04	10,646,372.77
(2) 其他增加（注 1）		90,666.67	90,666.67
3. 本期减少金额	39,079.68		39,079.68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 产	39,079.68		39,079.68
4. 期末余额	45,991,650.75	12,868,192.32	58,859,843.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2,069,556.06	4,825,292.28	316,894,848.34
2. 期初账面价值	303,010,430.68	6,305,847.93	309,316,278.61

注 1：其他增加系本期固定资产重分类至无形资产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_\_\_\_\_

##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湖北精工股 东股权	2,923,049.70					2,923,049.70
收购湖北建筑系 统	845,736.86					845,736.86
收购亚洲建筑系 统	335,575,703.23					335,575,703.23
收购金刚幕墙	65,276,667.66					65,276,667.66
合计	404,621,157.45					404,621,157.45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金刚幕墙		14,850,000.00				14,850,000.00
合计		14,850,000.00				14,850,000.0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 a. 对亚洲建筑系统期末商誉

商誉的形成主要由于未来预期收益。根据本期末预估的未来收益情况，未发现减值迹象。

#### b. 对湖北建筑系统及湖北精工商誉

结合最新的市场价格对两公司账面资产（土地、房产等）进行重估，未发生减值迹象。

#### c. 对金刚幕墙商誉

商誉的形成主要由于未来预期收益。根据本期末预估的未来收益情况，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改补贴	196,763.78	165,000.00	168,064.96		193,698.82
装修费	12,977,410.86	450,785.88	2,329,951.55		11,098,245.19
重钢技改 费用		16,730,706.98	280,990.88		16,449,716.10
宿舍楼租		5,973,170.00	398,211.36		5,574,958.64

赁费					
平安银行直融费用		3,240,000.00	945,000.00		2,295,000.00
合计	13,174,174.64	26,559,662.86	4,122,218.75		35,611,618.75

其他说明：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4,744,341.57	66,912,207.50	390,805,596.75	54,761,850.59
预提应付职工薪酬			12,230,701.04	1,834,605.16
预提质量保证金			460,624.21	69,093.63
合计	434,744,341.57	66,912,207.50	403,496,922.00	56,665,549.38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2,098,450.00	1,403,150.00
合计	2,098,450.00	1,403,150.00

其他说明：

##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38,300,000.00	601,370,000.00
保证借款	631,000,000.00	766,520,000.00
国内信用证议付	53,750,000.00	
合计	1,223,050,000.00	1,367,89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439,198.95	17,248,761.89
银行承兑汇票	951,231,289.50	709,390,901.50
合计	963,670,488.45	726,639,663.3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597,802,078.19	1,520,293,315.36
1-2年	421,437,998.29	345,089,216.40
2-3年	133,487,130.48	310,087,093.85
3年以上	347,441,923.12	55,456,421.18
合计	2,500,169,130.08	2,230,926,046.7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87,412,018.09	592,170,681.06
1-2年	42,547,443.85	58,138,776.77
2-3年	18,161,631.81	28,664,803.10
3年以上	7,700,116.33	6,283,379.70
合计	655,821,210.08	685,257,640.6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1,345,642.71	566,267,664.76	563,848,591.48	73,764,715.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76,594.71	48,633,099.72	47,985,373.42	3,224,321.01
合计	73,922,237.42	614,900,764.48	611,833,964.90	76,989,037.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859,009.65	505,551,048.52	503,177,111.32	54,232,946.85
二、职工福利费		20,030,122.09	20,030,122.09	
三、社会保险费	1,851,386.77	24,494,909.52	24,965,105.47	1,381,190.82
四、住房公积金	342,623.76	5,877,134.98	5,835,082.08	384,676.6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92,622.53	10,314,449.65	9,841,170.52	17,765,901.66
合计	71,345,642.71	566,267,664.76	563,848,591.48	73,764,715.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29,466.12	45,128,833.32	44,464,126.28	2,994,173.16
2、失业保险费	247,128.59	3,504,266.40	3,521,247.14	230,147.85
合计	2,576,594.71	48,633,099.72	47,985,373.42	3,224,321.01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332,930.46	29,341,195.05
营业税	114,475,754.22	115,343,827.29
企业所得税	24,470,130.19	52,828,198.89
个人所得税	3,755,117.30	4,223,038.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05,422.47	5,263,794.88
教育费附加	3,815,279.28	3,876,532.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29,471.88	1,753,273.52

水利建设基金	6,168,084.61	4,575,632.20
印花税		1,528,989.99
房产税	1,607,699.21	3,052,851.65
土地使用税	1,952,196.73	4,947,114.21
其他	170,475.05	177,272.43
合计	196,982,561.40	226,911,721.27

其他说明：

###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13,251,612.90	34,260,483.8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12,717.81	3,048,079.86
银行直接融资工具应付利息	1,171,726.03	
合计	16,336,056.74	37,308,563.7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84,585.00	
合计	184,585.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末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 41、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6,363,841.08	38,611,574.27
单位往来	73,356,081.90	74,638,414.14
备用金	837,777.46	5,244,993.07
其他	55,617,715.92	37,118,253.51
合计	176,175,416.36	155,613,234.99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世纪城房产	2,330,000.00	尚未结算
广东骏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4,330,000.00	/

其他说明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0,327,270.00	41,039,943.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99,229,260.69
合计	180,327,270.00	740,269,203.69

其他说明：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1 精工债	700,000,000.00	2012/3/22	3年	700,000,000.00	699,229,260.69		770,739.31	70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699,229,260.69		770,739.31	700,000,000.00	

应付债券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号文”批准，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行7亿元“11精工债”，每张债权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发行费用共计1,037.50万元。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票面固定利率为6.3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公司已到期还本付息，共计74,410.00万元。

#### 44、其他流动负债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527,789.37	124,194,771.98
保证借款	120,000,000.00	
合计	123,527,789.37	124,194,771.9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5.94%-6.15%

####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面值	600,000,000.00	
利息调整	-4,502,810.19	
合计	595,497,189.81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精工债	600,000,000.00	2015/7/29	5年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4,502,810.19		595,497,189.81
合计	/	/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4,502,810.19		595,497,189.81

应付债券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行6亿元“15精工债”，每张债权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发行费用共计485.07万元。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利率为5.20%，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保持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公司尚不需支付付息。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亏损合同	40,883,358.26	3,802,984.76	注1
未决诉讼预计损失	423,000.00	1,500,000.00	注2
合计	41,306,358.26	5,302,984.7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1：子公司精工国际之KAIA项目预计合同总成本大于合同收入，2013年底该工程合同的预计损失超过存货账面金额部分63,532,000.57元作为预计负债；本年度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将原计入预计负债的金额结转并调整该项目工程施工成本。

注2：因工程建设质量纠纷，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牧人”）于2015年8月27日将美建建筑起诉至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美建建筑支付大牧人违约金300万元并赔偿大牧人经济损失1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案尚在审理中。美建建筑根据估计该案件可能发生的赔偿额，确认了150万元预计赔偿损失。

##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9,087.14		237,660.96	161,426.18	注1
专项补助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2
合计	399,087.14	10,000,000.00	237,660.96	10,161,426.18	/

注1：根据浙财教[2011]270号文件《关于下达2011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企业研究院）补助经费的通知》，精工钢结构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精工钢结构新建“浙江省精工钢结构研究院”补助经费1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838,573.82元。

注2：根据浙财建[2014]154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六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绍兴精工绿筑收到浙江省财政厅拨付的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模块化、装配式新型高层住宅主体结构系统和节能外墙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1,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通过验收。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精工钢结构研究院	399,087.14		237,660.96		161,426.1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9,087.14		237,660.96		161,426.18	/

其他说明：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安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18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5年5月26日，公司在平安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发行180,000,000.00元理财直融，利率为6.6%，按季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性偿付，期限为2015年5月26日到2017年5月25日。

## 5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22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220,000,000.00	-100,000,000.00	
(4). 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220,000,000.00	-100,000,000.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6,566,000.00			703,879,200.00	220,000,000.00	923,879,200.00	1,510,445,2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86,566,000.00			703,879,200.00	220,000,000.00	923,879,200.00	1,510,445,2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86,566,000.00			703,879,200.00	220,000,000.00	923,879,200.00	1,510,445,200.00
股份总数	686,566,000.00			823,879,200.00		823,879,200.00	1,510,445,200.00

其他说明：

1、根据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686,56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股本823,879,2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10,445,200.00股。

2、股本本期其他增减变动系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限售股到期解禁，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1)	1,147,205,435.27		823,879,200.00	323,326,235.27
其他资本公积(注2)	3,261,811.97	5,964.83		3,267,776.80
合计	1,150,467,247.24	5,964.83	823,879,200.00	326,594,012.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资本公积的说明详见本附注“七、53. 股本”。

注 2：本期收购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5,964.83 元计入资本公积。

####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60,932.96	-2,800,751.49			-2,787,487.00	-13,264.49	-12,848,419.9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60,932.96	-2,800,751.49			-2,787,487.00	-13,264.49	-12,848,419.9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060,932.96	-2,800,751.49			-2,787,487.00	-13,264.49	-12,848,419.9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0,446,235.14	20,446,235.14	
合计		20,446,235.14	20,446,235.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按照安装工程造价的 2% 计提安全生产费。经测算，2015 年度应计提 20,446,235.14 元，实际已列支 20,446,235.14 元。

#### 59、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0,249,177.01	12,478,938.84		122,728,115.85
合计	110,249,177.01	12,478,938.84		122,728,115.8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0、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33,649,834.69	1,199,388,658.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33,649,834.69	1,199,388,658.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590,597.97	266,510,908.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78,938.84	2,921,432.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462,640.00	29,328,3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5,298,853.82	1,433,649,834.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注 1：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 2：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4 年末股本 686,566,000 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4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7,462,640.0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59,665,951.01	5,995,925,552.26	6,844,109,543.65	5,738,294,279.72
其他业务	45,671,450.56	15,525,003.00	41,670,325.23	5,512,461.41
合计	7,205,337,401.57	6,011,450,555.26	6,885,779,868.88	5,743,806,741.13

##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77,500,315.63	78,138,194.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60,889.24	9,610,408.38
教育费附加	12,346,356.67	8,736,938.13
水利建设基金	5,104,684.98	6,474,916.11
其他	1,299,131.23	1,019,168.94
合计	110,411,377.75	103,979,625.85

其他说明：

###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32,536,537.78	23,887,779.85
工资	51,887,439.33	47,945,504.59
业务招待费	13,301,965.82	14,410,719.47
差旅费	11,677,366.78	14,643,818.54
办公费	2,165,623.55	2,298,118.49
房租	4,483,405.78	3,676,000.86
广告宣传费	1,645,798.41	2,647,919.02
其他	13,856,497.37	14,766,538.98
合计	131,554,634.82	124,276,399.80

其他说明：

###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89,594,266.57	177,704,654.38
社保及福利	51,461,571.59	45,508,421.71
折旧摊销	32,363,930.96	32,906,787.04
办公费	15,702,498.97	18,369,319.27
差旅费	30,902,240.07	29,628,590.48
业务招待费	12,817,183.50	12,661,047.79
税金	22,580,081.26	21,958,146.00
房租及物业费	18,058,644.86	15,052,626.04
中介咨询服务费	10,264,088.08	6,665,387.15
其他	77,201,316.83	60,663,322.24
合计	460,945,822.69	421,118,302.10

其他说明：

###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3,983,251.68	182,197,567.97
利息收入	-24,754,453.48	-35,129,488.70
汇兑损益	9,947,916.89	2,625,443.73
其他	9,332,942.98	11,014,049.38
合计	158,509,658.07	160,707,572.38

其他说明：

###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2,018,894.03	54,453,535.10
二、存货跌价损失	4,364,728.42	5,805,106.0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4,850,000.00	
十四、其他		
合计	151,233,622.45	60,258,641.17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87,370.19	-5,137,448.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687,370.19	-5,137,448.78

其他说明：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公司	本期金额
北京城建	641,797.19
苏州中节新能	-824,809.92
浙江精工能源	2,001,252.37

泰国精工	1,869,130.55
合 计	3,687,370.19

##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128,812.45	26,644,301.07	11,128,812.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128,812.45	26,644,301.07	11,128,812.4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5,317,536.71	18,338,442.50	15,317,536.71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7,515.75	377,887.84	7,515.75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2,640,020.25	5,742,388.55	2,640,020.25
其他	1,053,847.66	415,488.70	1,053,847.66
合计	30,147,732.82	51,518,508.66	30,147,73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5,813,535.81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基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1,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升级转型财政扶持资金	1,016,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及科技创新奖励	983,605.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建筑业政策奖励资金	7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开放型经济奖励补助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城市建设专项经费	619,3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及社保补贴	499,434.94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10,2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贴和奖励	360,3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精工钢结构研究院”补助经费	237,660.96	与资产相关
收财政局省级创新性企业奖励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	113,7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贴收入	113,3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国库专户14年第二批股利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317,536.71	/

其他说明：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79,846.00	1,035,184.02	2,179,846.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38,642.85	1,035,184.02	2,138,642.8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41,203.15		41,203.15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63,000.00	1,353,000.00	5,063,000.00
其他	1,888,563.36	735,141.54	1,849,663.53
合计	9,131,409.36	3,123,325.56	9,092,509.53

其他说明：

## 71、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586,069.26	58,115,416.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46,658.12	-8,168,534.53
合计	14,339,411.14	49,946,882.08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无

##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3.

##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	149,073,160.46	49,265,907.18
收回保证金	87,176,778.88	60,366,025.44
财政补助	12,776,875.73	15,195,706.49
利息收入	14,681,345.14	25,396,596.32
收回备用金	16,523,842.69	7,205,046.94
其他	7,969,950.33	8,073,496.65
合计	288,201,953.23	165,502,779.0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	55,281,126.07	49,156,159.93
运输费	28,720,208.45	23,887,779.85
差旅费	34,040,143.95	36,168,039.58
业务招待费	26,206,926.38	27,071,767.26
支付的往来款	75,871,507.11	85,966,299.56
办公费	12,262,925.77	14,164,315.70
房租水电费	25,820,843.16	22,703,922.49
汽车费	10,398,337.78	10,086,086.86
手续费支出	9,226,498.82	11,003,555.32
支付的备用金	43,534,086.30	23,466,914.57
聘请中介机构费	8,063,341.75	6,748,475.12
其他	75,801,527.88	70,009,237.76
合计	405,227,473.42	380,432,554.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绍兴精工绿筑已收到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少数股东增资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1,596,013.04	264,943,438.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1,233,622.45	68,095,820.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849,148.89	85,944,637.00
无形资产摊销	10,646,372.77	9,731,447.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77,218.75	2,420,29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42,423.83	-27,582,782.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457.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1,082,489.85	166,675,553.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87,370.19	5,137,44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46,658.12	-8,168,229.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119,258.95	-322,097,282.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086,231.61	-485,292,129.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1,427,626.68	357,275,739.63
其他	-237,660.96	-224,98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86,346.15	116,858,970.46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7,649,653.76	718,949,632.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8,949,632.18	484,816,421.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00,021.58	234,133,211.1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87,649,653.76	718,949,632.18
其中：库存现金	633,489.11	608,505.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0,447,906.76	584,804,401.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	196,568,257.89	133,536,725.83

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649,653.76	718,949,632.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996,809,243.39 元，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差异 209,159,589.63 元，系三个月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5,945,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41,756,809.43 元、工资保证金 11,355,669.12 元、工程项目承包资质保证金 102,111.08 元，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5,727,847.52	(注)
固定资产	288,016,316.30	(注)
无形资产	130,801,853.61	(注)
合计	824,546,017.43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1、重要承诺事项”。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195,894.21	6.4936	40,233,658.64
日元	119,349,980.00	0.0539	6,432,963.92
港币	11,407,933.03	0.8378	9,557,566.29
澳门元	509,444.75	0.8133	414,331.42
新加坡元	68.83	4.5875	315.76
越南盾	2,701,551,297.00	0.0003	810,465.39
泰铢	24,441,066.38	0.1799	4,396,947.8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019,813.04	6.4936	91,039,057.96
日元	49,463,488.00	0.0539	2,666,082.00



港币	1,801,534.02	0.8378	1,509,325.20
越南盾	6,318,730,901.00	0.0003	1,895,619.27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精工国际钢结构	香港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79、其他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安徽美建(注1)	100%	注2	2015.11.3	工商登记完成日				

其他说明:

注1:公司以2015年11月3日为合并日,向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人民币83,250,500.00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安徽美建100%的权益。

注2: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均被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注3:安徽美建为2015年6月新成立的公司。

####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安徽美建
--现金	83,250,5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安徽美建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总额：	83,250,500.00	
净资产	83,250,5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83,250,500.00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于 2015 年 1 月出资设立沙特精工，拥有其 100% 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 2015 年 1 月起将沙特精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6、 其他

---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精工工业建筑(注1)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75.00	24.93	设立
空间特钢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100.00		设立
香港精工(注2)	香港	香港	生产、销售	26.32	73.40	设立
广东精工	佛山	佛山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新加坡精工	新加坡	新加坡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100.00		设立
澳门工程(注3)	澳门	澳门	销售、施工		99.62	设立
沈阳浙精(注3)	沈阳	沈阳	销售、设计、施工、咨询		99.62	设立
长春浙精(注3)	长春	长春	销售、设计、施工		99.62	设立
芜湖美建(注4)	芜湖	芜湖	设计、制造、销售		99.72	设立
安徽金刚(注5)	芜湖	芜湖	设计、制造、销售、安装		100.00	设立
阿塞拜疆精工(注6)	阿塞拜疆	阿塞拜疆	生产、销售		99.91	设立
绍兴精工绿筑(注9)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绍兴绿筑(注4)	绍兴	绍兴	研发、技术服务、贸易进出口		99.72	设立
绍兴金刚(注5)	绍兴	绍兴	设计、制作、安装		100.00	设立
天津金刚(注5)	天津	天津	安装、设计、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巴西精工(注6)	巴西	巴西	实业贸易、投资		99.91	设立
马来西亚精工(注6)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99.91	设立
上海精工(注6)	上海	上海	工程施工、咨询；贸易		99.91	设立
沙特精工(注6)	沙特	沙特	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99.91	设立
精工钢结构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99.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紧固件	六安	六安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拜特	上海	上海	租赁、咨询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楚天墙体 (注3)	武汉	武汉	生产、销售		99.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工重钢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设计、安装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精工 (注7)	武汉	武汉	设计、生产、 销售、安装		99.6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工澳门 (注4)	澳门	澳门	销售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建筑 系统	武汉	武汉	设计、生产、 销售、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曼公司 (注4)	开曼	开曼	设计、制造、 销售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建亚洲 (注4)	开曼	开曼	设计、制造、 销售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建建筑 (注4)	上海	上海	设计、生产、 销售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望投资 (注4)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工国际 钢结构(注 6)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75.00	24.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洲建筑 系统(注4)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精锐 (注1)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75.00	24.9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诺派建筑 (注4)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绿筑 (注8)	上海	上海	设计、销售		99.9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绿筑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刚幕墙	广州	广州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恒远钢构(注5)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歌德设计院(注5)	广州	广州	设计、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刚国际(注5)	香港	香港	工程承揽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设计院	青岛	青岛	设计	51.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美建	六安	六安	生产、设计施工、安装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注1: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上海精锐75.00%股权。公司直接持有香港精工26.32%股权,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99.62%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香港精工73.68%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香港精工99.72%股权,香港精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上海精锐25.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上海精锐24.93%股权。

注2: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持有香港精工26.32%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99.62%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香港精工73.68%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香港精工73.40%股权。

注3: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99.62%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澳门工程、沈阳浙精、长春浙精、楚天墙体100.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澳门工程、沈阳浙精、长春浙精、楚天墙体99.62%股权。

澳门工程登记股额中1%通过裘建华代为持股。

注4: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持有香港精工26.32%股权,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99.62%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香港精工73.68%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香港精

工 99.72%股权，同时香港精工持有芜湖美建、绍兴绿筑、精工澳门、开曼公司、美建亚洲、美建建筑、中望投资、亚洲建筑系统、诺派建筑 1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芜湖美建、绍兴绿筑、精工澳门、开曼公司、美建亚洲、美建建筑、中望投资、亚洲建筑系统、诺派建筑 99.72%股权。

注 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金刚幕墙 100.00%股权，金刚幕墙持有安徽金刚、恒远钢构、歌德设计院、金刚国际、绍兴金刚、天津金刚 100.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安徽金刚、恒远钢构、歌德设计院、金刚国际、绍兴金刚、天津金刚 100.00%股权。

注 6：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75%股权；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5%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4.91%股权，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99.91%股权。

精工国际钢结构持有阿塞拜疆精工、巴西精工、马来西亚精工、上海精工、沙特精工 1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阿塞拜疆精工、巴西精工、马来西亚精工、上海精工、沙特精工 99.91%股权。

注 7：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股权，精工钢结构直接持有湖北精工 75.00%股权；同时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香港精工 99.72%股权，香港精工间接持有湖北精工 25.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湖北精工 99.65%股权。

注 8：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持有上海精锐 75%股权，同时通过香港精工持有上海精锐 25%股权，上海精锐持有上海绿筑 1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上海绿筑 99.93%股权。

注 9：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持有浙江绿筑 100%股权，浙江绿筑持有绍兴精工绿筑 1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绍兴精工绿筑 100%股权。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精工钢结构	0.38%	221,827.70	184,585.00	3,768,740.99
精工工业建筑	0.07%	56.85		123,665.08
湖北精工	0.35%	52,138.49		48,972.98
美建建筑	0.28%	154,933.59		968,063.70
精工国际钢结构	0.09%	73,089.20		215,316.77
上海精锐	0.07%	28,665.47		146,824.9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	非流	资产	流动	非流	负债	流动	非流	资产	流动	非流动	负债

称	资产	动资产	合计	负债	动负	合计	资产	动资产	合计	负债	负债	合计
精工 钢结构	243,4 61.16	70,4 73.0 0	313,9 34.16	212,4 95.96	12,0 16.1 4	224,5 12.10	373,7 66.44	69,2 59.6 7	443,0 26.11	337, 686. 72	12,0 39.9 1	349, 726. 63
精工 工业 建筑	40,60 2.84	8,51 2.90	49,11 5.74	27,43 4.88		27,43 4.88	62,90 0.51	8,39 9.46	71,29 9.97	46,8 27.2 3		46,8 27.2 3
湖北 精工	7,565 .65	10,1 13.8 6	17,67 9.51	15,51 0.23		15,51 0.23	18,82 2.69	9,78 3.91	28,60 6.60	27,9 06.0 0		27,9 06.0 0
美建 建筑	92,20 1.05	8,44 4.38	100,6 45.43	56,67 1.44	150. 00	56,82 1.44	101,2 18.91	8,77 4.53	109,9 93.44	71,6 98.7 4	0.63	71,6 99.3 7
精工 国际 钢结构	37,32 6.73	1,33 5.30	38,66 2.03	13,10 3.59	380. 30	13,48 3.89	34,21 6.82	1,22 4.88	35,44 1.70	14,4 66.9 6	4,87 2.05	19,3 39.0 1
上海 精锐	59,52 8.28	3,16 3.44	62,69 1.72	33,56 1.42		33,56 1.42	45,08 3.40	3,14 1.36	48,22 4.76	22,2 47.6 4		22,2 47.6 4

子公司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 入	净利润	综合收 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 入	净利润	综合收 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精工钢结 构	316,36 9.79	5,837.5 7	5,837. 57	-13,208. 49	313,39 1.47	13,376.0 9	13,376. 09	-12,046. 18
精工工业 建筑	63,858 .29	8.12	8.12	4,050.17	84,344 .19	4,176.83	4,176.8 3	3,786.85
湖北精工	37,805 .55	1,468.6 9	1,468. 69	-169.38	22,985 .34	275.93	275.93	390.21
美建建筑	109,91 9.10	5,533.3 4	5,533. 34	3,135.83	112,77 5.71	7,373.42	7,373.4 2	13,522.7 3
精工国际 钢结构	36,062 .99	7,693.6 0	7,693. 60	6,288.48	28,996 .86	4,166.31	4,166.3 1	-9,530.5 1
上海精锐	47,684 .10	4,095.0 7	4,095. 07	570.40	30,595 .71	3,519.85	3,519.8 5	-212.77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城建	北京	北京	设计、施工、安装	49.00		权益法
浙江精工能源	浙江	杭州	光伏电站投资、贸易	4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城建	浙江精工能源	北京城建	浙江精工能源
流动资产	96,488,923.76	625,365,402.12	134,117,744.07	488,527,997.91
非流动资产	1,875,222.31	157,082,270.85	1,859,668.78	61,612,929.33
资产合计	98,364,146.07	782,447,672.97	135,977,412.85	550,140,927.24
流动负债	71,767,348.55	163,293,028.54	110,690,405.52	54,915,508.05
非流动负债		127,281,398.56		
负债合计	71,767,348.55	290,574,427.10	110,690,405.52	54,915,508.0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596,797.52	491,873,245.87	25,287,007.33	495,225,419.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032,430.78	221,342,960.64	12,390,633.59	222,851,438.64
调整事项	17,466.06	-46,383.94	17,466.06	-3,556,114.31
--其他	17,466.06	-46,383.94	17,466.06	-3,556,114.3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049,896.84	221,296,576.70	12,408,099.65	219,295,324.33
营业收入	123,655,581.22	112,371,716.80	169,707,969.60	66,862,045.61
净利润	1,309,790.19	-3,455,248.76	2,791,377.39	-4,774,580.8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09,790.19	-3,455,248.76	2,791,377.39	-4,774,580.8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980,000	

其他说明

注 1：北京城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注 2：浙江精工能源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8,980,550.36	37,579,438.5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44,320.63	-800,548.0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44,320.63	-800,548.03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1)	绍兴	生产、销售	32,000.00	24.17	24.17

注1：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

注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良顺。

###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精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1)	其他
佛山市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1)	其他
杭州建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1)	其他
杭州精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1)	其他
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注2)	其他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注2)	其他
嘉兴建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1)	其他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注3)	其他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注1)	其他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1)	其他
青岛精锐能源有限公司(注1)	其他
衢州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1)	其他
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其他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注1)	其他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1)	其他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1)	其他
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注2)	其他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注1)	其他
浙江华宇电机有限公司(注2)	其他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1）	其他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2）	其他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注2）	其他
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1）	其他

其他说明

注1：东莞精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建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精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嘉兴建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精锐能源有限公司、衢州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注2：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浙江华宇电机有限公司、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注3：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10,032.47	6,686.20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	5,819.10	5,142.82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2,010.86	3,187.24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劳务	1,276.7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劳务	931.76	619.55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电费	672.32	122.67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材料、电力	624.86	109.22
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	商品、材料	91.86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	42.49	10.31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	41.9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礼品	12.80	18.45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礼品	9.39	38.23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礼品	4.62	1.87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礼品	3.20	5.53
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商品	0.30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建筑工程		49.61
<b>合计</b>		<b>21,574.67</b>	<b>15,991.70</b>

交易说明：

注1：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上海绿筑销售材料10,032.47万元。

注 2：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以市价向上海精锐、金刚幕墙、绍兴金刚、精工工业建筑销售材料 5,819.10 万元。

注 3：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精工重钢、上海绿筑光能提供建筑劳务 2,010.86 万元。

注 4：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安徽美键销售固定资产 1,275.67 万元，提供加工劳务 1.05 万元。

注 5：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本公司、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精工重钢销售材料 390.27 万元；以市价向本公司、精工重钢提供加工、维修劳务 47.05 万元；以市价向精工工业建筑、美键建筑、精工重钢销售固定资产 494.44 万元。

注 6：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重钢销售电力 672.32 万元。

注 7：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安徽分公司、诺派建筑销售材料 292.75 万元；以市价向精工工业建筑销售商品 329.34 万元；以市价向安徽分公司销售电力 2.77 万元。

注 8：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重钢销售材料 82.17 万元；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销售商品 9.69 万元。

注 9：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绍兴精工绿筑销售电力 42.49 万元。

注 10：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银行同期利率向本公司收取利息 41.92 万元。

注 11：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湖北精工、精工钢结构、空间特钢、浙江绿筑、精工重钢系统销售礼品 12.80 万元。

注 12：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浙江绿筑、精工重钢、空间特钢销售礼品 9.39 万元。

注 13：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湖北建筑系统销售礼品 4.62 万元。

注 14：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湖北建筑系统、浙江绿筑、空间特钢、精工重钢销售礼品 3.20 万元。

注 15：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浙江绿筑销售礼品 0.30 万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利息	5,487.52	3,480.94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材料、劳务	130.48	264.16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材料	89.27	63.93
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	商品、材料	12.11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	11.45	44.30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	4.21	44.84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	2.99	1.14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0.45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0.14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4,387.90	4,802.55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631.34	2,042.42

衢州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210.50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094.46	379.39
东莞精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042.46	
杭州建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756.02	285.84
青岛精锐能源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658.84	
佛山市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486.47	
嘉兴建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436.23	
杭州精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88.58	513.00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300.00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建筑工程、劳务		44.32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		32.42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1.96
<b>合计</b>		<b>17,631.42</b>	<b>12,301.21</b>

#### 交易说明:

注 1: 精工钢结构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 中标并签订上海新建莘庄商务区项目, 合同总金额为 3,444.99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钢结构累计确认收入 2,591.93 万元, 2015 年度确认工程收入 2,272.85 万元; 精工工业建筑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 中标并签订浙江恒星传动项目, 合同总金额为 1,684.84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工业建筑累计确认收入 1,219.60 万元, 2015 年确认工程收入 542.18 万元, 项目已完工, 但未进行验收; 精工工业建筑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分包取得杭州华新电力项目, 合同总金额为 634.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工业建筑累计确认收入 437.60 万元, 2015 年确认工程收入 437.60 万元, 项目仍在建设中; 精工工业建筑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分包取得浙江锋悦发动机项目, 合同总金额为 2,050.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工业建筑累计确认收入 1,227.58 万元, 2015 年确认工程收入 1,227.58 万元, 项目仍在建设中; 因盘锦市政府盘锦体育中心项目债权转让, 精工钢结构以银行同期利率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取利息 1,007.31 万元。

注 2: 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8.61 万元; 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0.10 万元; 精工工业建筑以合同约定价格向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劳务, 合同总金额为 681.81 万元, 精工工业建筑本期确认收入 111.62 万元; 精工重钢以市价向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0.15 万元。

注 3: 紧固件以市价向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力 87.21 万元。安徽美建以市价向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2.06 万元。

注 4: 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绍兴精工机电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0.46 万元、销售材料 1.65 万元。

注 5: 紧固件以市价向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1.45 万元。

注 6: 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2.32 万元; 上海精锐以市价向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1.89 万元。

注 7: 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2.99 万元。

注 8: 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0.45 万元。

注 9：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0.14 万元。

注 10：上海绿筑以市价向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共计 12 个项目，其中 8 个已完工决算，合同总金额 9,898.85 万元，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 4,387.90 万元。

注 11：上海绿筑以市价向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共计 8 个项目，其中 5 个已完工决算，合同总金额 4,270.84 万元，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 1,631.34 万元。

注 12：上海绿筑以市价向衢州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项目未完工，合同总金额 25,230.00 万元，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 1,210.50 万元。

注 13：上海绿筑以市价向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共计 3 个项目，其中 1 个已完工决算，合同总金额 1,690.34 万元，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 1,094.46 万元。

注 14：上海绿筑以市价向东莞精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项目未完工，合同总金额 1,537.20 万元，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 1,042.46 万元。

注 15：上海绿筑以市价向杭州建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项目已完工决算，合同总金额 1,183.25 万元，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 756.02 万元。

注 16：上海绿筑以市价向青岛精锐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项目已完工，未决算，合同总金额 752.71 万元，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 658.84 万元。

注 17：上海绿筑以市价向佛山市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项目已完工，未决算，合同总金额 557.71 万元，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 486.47 万元。

注 18：上海绿筑以市价向嘉兴建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项目已完工决算，合同总金额 498.97 万元，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 436.23 万元。

注 19：上海绿筑以市价向杭州精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共计 2 个项目，其中 1 个已完工决算，合同总金额 907.44 万元，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 188.58 万元。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340,000.00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60,000.00

注：安徽美建出租厂房和机器设备给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按合同规定确认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楼	455,107.50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及厂房	1,500,000.00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食堂、宿舍	783,397.13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 1：精工钢结构向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柯西生活区的部分宿舍楼，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注 2：美建建筑向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部分厂房及土地，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注 3：绍兴精工绿筑向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租用位于绍兴县杨汛桥镇高家村的厂房、办公楼、食堂和 4 套宿舍，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精工控股集团	105,000,000.00	2013.07.16	2016.07.15	否
精工控股集团	100,000,000.00	2014.12.10	2015.12.10	否
精工控股集团	285,000,000.00	2015.2.3	2016.2.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a.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六安曙光支行 105,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5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55,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

b.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中信银行合肥新站支行 7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和 53,750,000.00 元信用证（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提供保证担保。

c.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光大银行合肥皖江路支行 243,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其中：55,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8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3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78,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5.77	687.00

## (8). 其他关联交易

a. 精工钢结构承接盘锦市政府盘锦体育中心一场三馆钢结构工程，因业主资金周转困难，拟通过拍卖土地筹资偿债。为了降低收款风险，避免利益受损，公司拟同意参与土地拍卖。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无意涉及房地产开发，且为保证公司的收款安全，公司确定由具备房地产开发能力的关联方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土地的招拍挂及后续地产开发事宜。

精工钢结构和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精工钢结构将所持有的与土地款等额（含税）且上限不超过3亿元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债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2月，实际土地拍卖成交金额为25,596万元，精工钢结构将25,596万元债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精工钢结构上述债权的利息，并在完成土地款支付及过户手续后1年内归还本金及利息。

2015年4月，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完成上述土地的过户手续。

2015年度，按照精工钢结构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精工钢结构确认资金利息收入10,073,108.34元，精工钢结构实际收回102,834,222.68元，期末尚未收回款项为172,931,778.04元。

b. 2015年10月，本公司与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安徽美建经审计后净资产8,325.05万元为股权转让价格，本公司受让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美建100%股权。2015年11月3日，安徽美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衢州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49.71	62.49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68.10	83.58	416.74	20.84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857.91	345.32	832.55	185.22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765.34	340.92	797.28	213.09
	杭州精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84.85	53.79	573.87	28.69
	青岛精锐能源有限公司	542.92	27.15		
	嘉兴建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2.51	22.63		
	佛山市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5.70	20.29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404.84	20.24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0.75	29.16	590.44	31.21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90	30.65	540.60	13.03
	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	71.75	3.59		
	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66	3.17	31.66	1.58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1.26	2.46	41.04	2.05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4.00	0.40	54.00	2.7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	0.43	87.21	4.52
	浙江华宇电机有限公司	1.09	0.05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50.63	14.89
预付款项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405.08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160.58		3.0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57		36.47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24.03			
其他应收款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477.37	1,703.00	26,616.23	1,330.87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512.17	41.45	318.22	27.3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7	4.48	4.30	0.19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1	0.09		
	浙江华宇电机有限公司	0.03	0.002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1	0.54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16.48	0.82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2,892.33	2,122.19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7.22	289.08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464.47	39.93
	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	153.21	237.66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3.54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84.97	23.45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3.01	848.77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78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89	2.89
	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	1.65
预收款项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4,828.44	863.56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68.37	161.36
	杭州建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23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0.26	0.26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11	54.15
其他应付款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85	57.36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17.33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60.20	45.56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13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8.21	8.21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59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0.10	

## 7、 关联方承诺

## 8、 其他

### 十三、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5、 其他

###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138, 154, 179. 64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90, 076. 42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10, 798, 622. 6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钢结构货币资金中有 28, 578, 591. 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6, 941, 534. 51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8, 966, 494. 03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建建筑货币资金中有 37, 843, 593. 38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 951, 876. 14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57. 87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 1, 386, 146. 96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 1, 088, 000. 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对外承包资质保证金。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精工货币资金中有 12, 496, 620. 08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 292. 15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

(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精锐货币资金中有 1, 600, 000. 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工业建筑货币资金中有 1,405,848.38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1,003,028.13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 102,111.08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程保证金。

(7).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建筑系统货币资金中有 2,709,775.15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刚幕墙货币资金中有 76,973,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以原值为 73,374,937.09 元, 净值为 50,417,048.22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8,995,747.50 元, 净值为 6,836,768.46 元的土地使用权, 为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银行六安分行不高于 10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该笔借款的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

(1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曙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不高于 105,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诺派建筑以原值为 18,628,812.82 元, 净值为 12,621,498.72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7,953,196.82 元, 净值为 6,256,512.02 元的土地使用权, 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曙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为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不高于 29,196,600.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5,000,000.00 元, 其中: 5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 55,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

(1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精工以原值为 13,694,341.00 元, 净值为 11,007,777.31 元的土地使用权, 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为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不高于 10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1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精工以原值为 93,573,871.55 元, 净值为 71,204,666.67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0,536,300.00 元, 净值为 8,762,694.50 元的土地使用权, 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为本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不高于 142,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紧固件以原值为 9,390,309.64 元, 净值为 6,847,120.68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2,634,072.00 元, 净值为 2,079,051.68 元的土地使用权, 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为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不高于 19,249,200.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楚天墙体以原值为 20,300,000.00 元, 净值为 17,309,208.00 元的土地使用权, 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

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本公司自2013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17日不高于23,040,000.00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述一系列协议下的借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65,000,000.00元，其中：65,000,000.00元借款的期限为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8日；50,000,000.00元借款的期限为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5月9日；50,000,000.00元借款的期限为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9日。

(13). 2015年12月31日，精工钢结构与平安银行萧山支行签订《保证协议》，为本公司自2014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15日不高于120,0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合计取得银行承兑汇票107,000,000.00元，其中：35,0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2015年10月9日至2016年4月9日；70,0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3月6日；2,0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8日。

(14).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工钢结构自2013年7月12日至2015年7月11日不高于250,000,000.00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71,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

(15).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精工钢结构以原值94,947,940.33元，净值为41,324,123.40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21,900,000.00元，净值为14,514,689.72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精工钢结构自2014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不高于229,600,000.00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79,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

(16).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工钢结构自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9月10日不高于120,450,000.00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8月29日。

(17).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空间特钢以原值为10,371,952.19元，净值为6,275,945.68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12,108,127.50元，净值为9,958,755.60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精工钢结构自2014年2月20日至2016年2月19日不高于42,000,000.00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4,3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

(1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法国巴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工钢结构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不高于 25,000,000.00 美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

(1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不高于 407,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精工重钢以原值为 78,089,960.97 元，净值为 65,051,192.68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38,174,008.50 元，净值为 34,127,980.12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精工钢结构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高于 93,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其中：1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1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工钢结构自 2013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不高于 23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

(2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工钢结构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不高于 12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其中：6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6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

(2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精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工钢结构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不高于 18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精工工业建筑以原值为 51,468,697.53 元，净值为 34,274,720.25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23,985,068.80 元，净值为 19,948,416.2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精工钢结构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不高于 18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其中:6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6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6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

(2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精工钢结构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不高于 18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合计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88,800,000.00 元,其中:1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8,8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1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6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

(2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城西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精工钢结构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不高于 32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合计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20,800,000.00 元,其中:17,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3,8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

(2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精工钢结构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不高于 12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元,承兑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2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建建筑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不高于 20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建建筑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27).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徐汇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建建筑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不高于 17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建建筑在上述协议下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20,375,000.00 元,承兑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

(2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交行古北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美建建筑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不高于 8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建建筑在上述协议下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38,000,000.00 元, 承兑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2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上海精锐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不高于 5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精锐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上海精锐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元, 承兑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

(3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钢结构以原值为 94,947,940.33 元, 净值为 41,324,123.40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21,900,000.00 元, 净值为 14,514,689.72 元的土地使用权, 与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为精工工业建筑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不高于 229,6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工业建筑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3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中行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金刚幕墙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不高于 46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刚幕墙在上述协议下合计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42,950,000.00 元, 其中: 其中: 2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9 日; 8,37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 14,58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

(3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中行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金刚幕墙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不高于 8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刚幕墙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28,360,000.00 元, 其中: 其中: 12,4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15,96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2 月 10 日



(3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金刚幕墙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不高于 12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刚幕墙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其中: 16,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 1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 4,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元, 其中: 其中: 1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 15,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12,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13,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3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金刚幕墙自 2013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8 日不高于 135,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刚幕墙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

(3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金刚幕墙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不高于 10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刚幕墙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 40,000,000.00 元, 其中: 2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 2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 日。

(3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金刚幕墙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不高于 6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刚幕墙在上述协议下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86,280,000.00 元, 其中: 其中: 13,28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6,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 15,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 1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 12,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

(37).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精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票据质押协议》, 为广东精工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到 2016 年 6 月 23 日不高于 3,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精工在上述协议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万元, 承兑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到 2016 年 6 月 23 日。

##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 3、其他

### 未决诉讼或仲裁

(1) 因工程项目建设纠纷, 新疆福润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将美建建筑起诉至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 请求法院判令: 美建建筑支付因工期、工程质量等造成的损失 599,820.90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案尚在审理中。美建建筑估计败诉并支付赔偿款的可能性较小, 故期末未计提该案件预计损失。

(2) 因三一重型综采成套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型”)欠美建建筑工程款未按时偿还, 美建建筑于 2015 年 9 月将三一重型诉讼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请求法院判令: 三一重型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合计 9,740,637.3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案尚在审理中。美建建筑估计能收回上述工程款, 故期末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该应收工程款坏账准备 882,281.06 元。

(3) 因工程项目建设纠纷, 开封天元网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网架”)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将美建建筑起诉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请求法院判令: 美建建筑支付所欠天元网架工程款 625,000 元及相应的经济损失。

2015 年 11 月 23 日, 上海市长宁区法院出具“(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 790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败诉, 应支付天元网架工程款 625,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

因不服一审判决, 2015 年 12 月 2 日, 美建建筑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请求法院判令: 撤销一审判决, 判令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上诉人(美建建筑)一审诉讼请求。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案尚在二审审理中。美建建筑财务账面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确认了相应的工程施工成本。

(4) 因青海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明瑞”)欠美建建筑工程款未按时偿还, 美建建筑于 2015 年 12 月将青海明瑞(第一被告)及西宁城通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第二被告)、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被告）起诉至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青海明瑞支付工程款 53,996,286 元及滞纳金 6,587,559 元；第二被告和第三被告承担付款连带责任。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尚在审理中。因美建建筑估计能收回上述工程款，故期末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该工程款坏账准备 1,815,131.93 元。

（5）因工程建设质量纠纷，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牧人”）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将美建建筑起诉至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美建建筑支付大牧人违约金 300 万元并赔偿大牧人经济损失 1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尚在审理中。美建建筑根据估计该案件可能发生的赔偿额，确认了 150 万元预计赔偿损失。

##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0,208,904.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0,208,904.00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成最终发行。

####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2015 年度公司拟以 2015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0,208,904.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8、其他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应收巴西 Consorcio UFN III 公司货款 41,002,731.66 元，账龄超过 1 年以上，因债务人已于 2015 年提起司法重组申请，公司预计无法收回该款项，故将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332,015.39	100.00	28,870,687.25	9.30	281,461,328.14	120,641,586.56	100.00	9,767,751.86	8.10	110,873,834.7
组合 1：账龄计提	261,275,586.06	84.19	28,870,687.25	11.05	232,404,898.81	101,019,663.34	83.74	9,767,751.86	9.67	91,251,911.48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9,056,429.33	15.81			49,056,429.33	19,621,923.22	16.26			19,621,923.22
组合小计	310,332,015.39	100.00	28,870,687.25	9.30	281,461,328.14	120,641,586.56	100.00	9,767,751.86	8.10	110,873,83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0,332,015.39	/	28,870,687.25	/	281,461,328.14	120,641,586.56	/	9,767,751.86	/	110,873,83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4,424,743.56	7,721,237.19	5.00
1年以内小计	154,424,743.56	7,721,237.19	5.00
1至2年	79,814,312.64	7,981,431.26	10.00
2至3年	15,512,179.92	4,653,653.98	30.00
3至4年	3,025,963.34	1,512,981.67	50.00
4至5年	7,485,017.24	5,988,013.79	80.00
5年以上	1,013,369.36	1,013,369.36	100.00
合计	261,275,586.06	28,870,687.25	11.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2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理由
精工钢结构	25,818,217.66	无坏账风险
浙江绿筑	10,169,919.88	无坏账风险
美建建筑	6,194,331.16	无坏账风险
广东精工	3,804,232.54	无坏账风险
精工重钢	1,949,201.06	无坏账风险
湖北精工	1,120,527.03	无坏账风险
合计	49,056,429.3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102,935.3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5,818,217.66	8.32	
第二名	24,330,500.00	7.84	2,433,050.00
第三名	20,000,000.00	6.44	2,000,000.00
第四名	14,514,500.00	4.68	725,725.00
第五名	11,717,080.42	3.78	585,854.02
合计	96,380,298.08	31.06	5,744,629.0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6,996,124.51	100.00	5,062,518.25	0.45	1,131,933,606.26	1,086,627,404.97	100.00	6,551,003.11	0.60	1,080,076,401.86
组合1	24,682,788.03	2.17	5,062,518.25	20.51	19,620,269.78	27,688,018.57	2.55	6,551,003.11	23.66	21,137,015.46
组合2	1,112,313,336.48	97.83			1,112,313,336.48	1,058,939,386.40	97.45			1,058,939,386.40
组合小计	1,136,996,124.51	100.00	5,062,518.25	0.45	1,131,933,606.26	1,086,627,404.97	100.00	6,551,003.11	0.60	1,080,076,401.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36,996,124.51	/	5,062,518.25	/	1,131,933,606.26	1,086,627,404.97	/	6,551,003.11	/	1,080,076,401.8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12,042,323.60	602,116.18	5.00
1至2年	6,482,564.62	648,256.46	10.00
2至3年	1,456,299.67	436,889.90	30.00
3至4年	2,098,203.50	1,049,101.75	50.00
4至5年	1,386,213.39	1,108,970.71	80.00
5年以上	1,217,183.25	1,217,183.25	100.00
合计	24,682,788.03	5,062,518.25	20.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 2 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理由
广东精工	285,021,020.26	无坏账风险
浙江绿筑	217,902,596.51	无坏账风险
精工工业建筑	177,406,436.90	无坏账风险
精工重钢	142,198,246.83	无坏账风险
精工钢结构	122,140,097.26	无坏账风险
湖北建筑	59,063,318.80	无坏账风险
紧固件	34,025,978.41	无坏账风险
诺派建筑	25,883,660.53	无坏账风险
绍兴精工绿筑	22,320,068.03	无坏账风险
安徽美建	19,264,488.48	无坏账风险
武汉精工	3,604,568.67	无坏账风险
空间特钢	2,236,319.50	无坏账风险
青岛设计院	1,000,000.00	无坏账风险
绍兴绿筑	246,536.30	无坏账风险
合计	1,112,313,336.4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88,484.8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1,112,313,336.48	1,058,939,386.40
备用金	8,829,933.95	7,485,756.47
保证金	12,671,500.00	15,817,472.00
其他单位往来	2,701,718.90	4,041,560.96
其他	479,635.18	343,229.14
合计	1,136,996,124.51	1,086,627,404.9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子公司往来款	285,021,020.26	1年以内	25.07	
第二名	子公司往来款	217,902,596.51	1年以内	19.16	
第三名	子公司往来款	177,406,436.90	1年以内	15.60	

第四名	子公司往来款	142,198,246.83	1年以内	12.51	
第五名	子公司往来款	122,140,097.26	1年以内	10.74	
合计	/	944,668,397.76	/	83.0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22,327,237.92		1,722,327,237.92	1,694,721,237.92		1,694,721,237.9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1,101,102.17		271,101,102.17	272,838,976.84		272,838,976.84
合计	1,993,428,340.09		1,993,428,340.09	1,967,560,214.76		1,967,560,214.7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精工钢结构	470,130,616.21			470,130,616.21		
精工工业建筑	46,482,632.93			46,482,632.93		
空间特钢	31,252,986.00	19,923,400.00		51,176,386.00		
精工重钢	79,215,451.13			79,215,451.13		
上海拜特	37,488,749.48			37,488,749.48		
湖北建筑系统	112,612,523.04			112,612,523.04		
广东精工	80,000,000.00			80,000,000.00		
香港精工	179,634,439.93			179,634,439.93		
新加坡精工	2,527,700.00			2,527,700.00		



	0			0		
紧固件	13,439,704.44			13,439,704.44		
青岛设计院	3,125,000.00			3,125,000.00		
金刚幕墙	323,000,000.00			323,000,000.00		
精工国际	69,374,646.80			69,374,646.80		
浙江绿筑	11,186,787.96	2,432,100.00		13,618,887.96		
上海精锐	157,250,000.00			157,250,000.00		
绍兴精工绿筑	78,000,000.00		78,000,000.00			
安徽美建		83,250,500.00		83,250,500.00		
合计	1,694,721,237.92	105,606,000.00	78,000,000.00	1,722,327,237.92		

注1：公司于2015年10月，以19,923,400.00元受让子公司香港精工持有的空间特钢25%股权；

注2：公司于2015年3月，以2,432,100.00元受让子公司香港精工持有的浙江绿筑25%股权；

注3：公司于2015年5月，以78,000,000.00元将绍兴精工绿筑100%股权转让给子公司浙江绿筑；

注4：公司于2015年11月，以83,250,500.00元受让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美建100%股权。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工	12,408,099.65			641,797.19						13,049,896.84
苏州中节新能	37,579,438.55			-824,809.92						36,754,628.63
浙江精工能源	222,851,438.64			-1,554,861.94						221,296,576.70
小计	272,838,976.84			-1,737,874.67						271,101,102.17
合计	272,838,976.84			-1,737,874.67						271,101,102.17

其他说明：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2,505,254.02	579,159,082.23	669,563,525.52	577,769,525.07
其他业务	10,459,652.39	6,103,328.25	67,277,016.64	50,649,741.07
合计	682,964,906.41	585,262,410.48	736,840,542.16	628,419,266.14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285,415.00	56,977,210.5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7,874.67	-1,581,334.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33,547,540.33	55,395,876.03

#### 6、其他

#### 十八、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48,966.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17,536.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073,108.3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1,279.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905,018.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403.15	
合计	26,187,910.0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5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0	0.11	0.11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方朝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4月14日

###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